

## 前 言

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监狱法的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在监狱内执行刑罚。监狱对罪犯实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为了主动接受各方的监督，保证监狱正确执行刑罚，维护国家法律的严肃性，省监狱管理局、四会监狱编印了这本《狱务公开手册》，将监狱刑罚的执行、狱政管理、教育与劳动改造、生活卫生等狱务予以公开。竭诚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和服刑人员及其亲属的监督和对我省监狱的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为了加强监督机制，省监狱管理局还建立了投诉、检举电话及信箱。服刑人员及其亲属，如果在有关法律或狱务方面需要咨询，或发现监狱人民警察在执法过程中有不依法办事、执法不公的，可向省局刑罚执行处或我监咨询或投诉，我们将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答复；监狱人民警察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可向省局或我监监察审计室检举，我们将依法严肃查处。投诉、检举也可以以书面形式投入信箱。

省监狱管理局投诉、检举电话：

1. 投诉电话：020- 83817222（刑罚执行处）

2. 检举电话：020- 83831187（监察审计室）

投诉、检举信箱：

1. 服刑人员的投诉、检举信箱设在省局办公楼一楼（刑罚执行处或监察审计室信箱）。

2. 服刑人员亲属的投诉、检举信可邮寄省局监察审计室。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298 号

邮编：510050

四会监狱投诉举报地址及电话：

投诉、举报电话：（监察审计室）0758-3301004

咨询电话：（矫正与刑务办公室）0758-3301008

地 址：广东省四会监狱

邮 编：526237

## 目 录

一、收监的有关规定·····	1
二、罪犯的权利与义务·····	2
三、罪犯日常考核的有关规定·····	4
四、罪犯会见、通信的有关规定·····	29
五、罪犯减刑、假释的有关规定·····	37
六、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的有关规定·····	72
七、罪犯申诉、控告、检举的有关规定·····	95
八、罪犯的生活卫生管理有关规定·····	97
九、罪犯教育改造有关规定·····	104
十、监狱人民警察的工作纪律和有关法律规 定·····	105
十一、四会监狱服刑人员亲属代交罚金方法 指引·····	106
十二、罪犯接受顾送款、接受转帐、购物、 政策性零花钱发放、 病情预报、会见管理流程图·····	107
十三、监狱门户网站及服刑人员信息查询系 统告知书·····	110

## 收监的有关规定

《监狱法》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应当将执行通知书、判决书送达羁押该罪犯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执行通知书、判决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该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

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

《监狱法》第十六条 罪犯被交付执行刑罚时，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同时送达监狱。监狱没有收到上述文件的，不得收监；上述文件不齐全或者记载有误的，作出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补充齐全或者作出更正；对其中可能导致错误收监的，不予收监。

《监狱法》第十七条 罪犯被交付执行刑罚，符合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应当予以收监。罪犯收监后，监狱应当对其进行身体检查。经检查，对于具有暂予监外执行情形的，监狱可以提出书面意见，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批准。

《监狱法》第十八条 罪犯收监，应当严格检查其人身和所携带的物品。非生活必需品，由监狱代为保管或者征得罪犯同意退回其家属，违禁品予以没收。

女犯由女性人民警察检查。

《监狱法》第十九条 罪犯不得携带子女在监内服刑。

《监狱法》第二十条 罪犯收监后，监狱应当通知罪犯家属。通知书应当自收监之日起五日内发出。

# 罪犯的权利与义务

## 一、《监狱法》有关规定

《监狱法》第七条 罪犯的人格不受侮辱，其人身安全、合法财产和辩护、申诉、控告、检举以及其他未被依法剥夺或者限制的权利不受侵犯。

罪犯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服从管理，接受教育，参加劳动。

## 二、《司法部关于在监狱系统推行狱务公开的实施意见》附件《监狱狱务公开内容》有关规定

### (一)罪犯的基本权利

1. 罪犯有人格不受侮辱、人身安全和合法财产不受侵犯的权利；
2. 罪犯有辩护、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3. 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有选举的权利；
4. 罪犯有维护身体健康，有病得到诊治的权利；
5. 罪犯有按规定通信、会见的权利；
6. 罪犯有依法获得行政和刑事奖励的权利；
7. 罪犯有刑满依法获得按期释放的权利；
8. 罪犯有法律未剥夺或限制的其它权利。

### (二)罪犯的基本义务

1. 罪犯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义务；
2. 罪犯有遵守监规纪律的义务；
3. 罪犯有服从监狱人民警察依法管理的义务；
4. 有劳动能力的罪犯，有参加劳动的义务；

5. 罪犯有接受思想、文化和技术教育的义务；
6. 罪犯有爱护国家财产，保护公共设施的义务；
7. 罪犯有维护正常改造秩序，自觉接受改造的义务；
8. 罪犯有检举违法犯罪的义务；
9. 罪犯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 罪犯日常考核的有关规定

##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有效调动罪犯改造积极性，提高罪犯改造质量和监狱执法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司法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和《关于计分考核罪犯的规定》等法律、规章，结合我省监狱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计分考核工作应当坚持监狱工作方针，坚持依法、严格、规范、公正的原则，注重教育改造的原则，监狱人民警察直接考核和集体评议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计分考核按自然月进行，自罪犯入监教育结束次日起实施。监狱根据计分考核结果对罪犯给予奖励，实施分级处遇，依法提请减刑、假释。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广东省内监狱服刑的罪犯，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监狱人民警察在计分考核工作中应当秉公执法。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章 计分考核的内容和标准

第六条 计分考核的内容分为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两个部分，每月基础分为 100 分。其中教育改造的基础分为 65 分，劳动改造的基础分为 35 分。

第七条 罪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达到以下各项要求的，当月给予教育改造基础分 65 分：

（一）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不隐瞒余漏罪、真实姓名、家庭地址和社会关系；被判处财产刑判项的，如实申报个人财产，确有履行能力的积极主动履行财产刑判项，退赃退赔等。

罪犯在狱内服刑期间的申诉权利应当依法保护，对其正当申诉不能不加分析地认为是不认罪悔罪。

（二）遵守监规纪律，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三）服从管理，如实向监狱人民警察汇报改造情况。

（四）爱护公共财物，讲究卫生，讲究文明礼貌。

（五）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考核成绩合格。

（六）参加文体活动。

（七）接受心理健康教育指导。

（八）接受社会帮教。

（九）其他接受教育改造的情形。

第八条 罪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达到以下各项要求的，当月给予劳动改造基础分 35 分：

（一）劳动态度端正，服从调配，按时出工劳动，参加劳动习艺。

（二）按时完成核定的劳动任务，达到劳动质量要求，无劳动定额的，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三）遵守劳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定，爱护劳动工具和产品。

（四）其他接受劳动改造的情形。

第九条 对老年、身体残疾（不含自伤自残）、患严重疾病等经鉴定没有劳动能力的罪犯，只考核其教育改造的表现，每月基础分为100分。

### 第三章 计分考核的组织机构

第十条 省监狱管理局成立计分考核罪犯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考核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狱政管理、教育改造、劳动改造工作的局领导任副组长，狱政管理、狱内侦查、刑罚执行、教育改造、生活卫生和劳动改造等部门的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检查、指导、监督和管理全省监狱计分考核工作。下设计分考核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局考核办”），设在狱政管理部门，负责全省监狱计分考核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监狱成立计分考核罪犯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监狱考核小组”），由监狱长任组长，分管狱政管理、教育改造、劳动改造工作的监狱领导任副组长，狱政管理、狱内侦查、刑罚执行、教育改造、生活卫生、劳动改造和心理矫治等部门的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检查、指导、监督和管理监区计分考核工作。下设计分考核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监狱考核办”），设在狱政管理部门，由负责狱政管理的部门负责人兼任主任，负责监狱计分考核的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监区成立计分考核罪犯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监区考核小组”），由监区长任组长，分管狱政管理工作的监区领导

任副组长，监区其他领导、分监区长及分管狱政管理工作的分监区领导为成员，负责监区计分考核的日常工作。

#### 第四章 计分考核的方法

第十三条 罪犯的月考核分由基础分、加分、扣分组成，月考核分=基础分+加分-扣分。依据考核的内容和标准，对符合标准的给予基础分，表现突出的给予加分，违反规定的给予扣分。

第十四条 罪犯达到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的各项要求，没有扣分的，当月考核分=教育改造考核分（65分）+劳动改造考核分（35分）+加分。

未达到要求，教育改造或劳动改造有扣分的，当月考核分=教育改造考核分（65-教育改造扣分）+劳动改造考核分（35-劳动改造扣分）+加分。

第十五条 对经鉴定没有劳动能力的罪犯，只考核其教育改造的表现，当月考核分=教育改造考核分（100-教育改造扣分）+加分。

第十六条 对认罪悔罪评估不合格的罪犯，当月考核分=教育改造考核分（0-教育改造扣分）+劳动改造考核分（35-劳动改造扣分）+加分。

第十七条 罪犯当月考核不足月的，按实际天数每天给予基础分3分，其中教育改造基础分2分，劳动改造基础分1分，当月考核分=教育改造考核分（2分×实际天数-教育改造扣分）+劳动改造考核分（1分×实际天数-劳动改造扣分）+加分。

第十八条 罪犯改造表现突出，符合本细则加分所列情形的，给予加分。

第十九条 罪犯违规违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扣1-100分、警告、记过、禁闭。情节轻微，经监狱人民警察教育后能立即改正的，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的，从重或加重处罚。对罪犯的同一违规行为，不予重复处罚。

第二十条 同一加分、扣分情形可以给予多项加分、扣分的，按照最高分值给予加分、扣分。

第二十一条 加分、扣分分值均为整数分值。

第二十二条 监狱应采用“日记载、周评议、月公示”的方法考核罪犯：每日记载罪犯的改造表现及加分、扣分情况；每周评议罪犯的改造表现；除检举揭发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有价值破案线索等不宜公示的情形外，每月公示考核分及奖励、处罚情况。

第二十三条 罪犯每月的考核情况由管理警察登记，分管狱政管理工作的分监区领导审核。

第二十四条 对受到集训管理、禁闭的罪犯，集训管理、禁闭期间考核分=教育改造考核分（0-教育改造扣分）+劳动改造考核分（0-劳动改造扣分）+加分。

第二十五条 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期间，监狱不予考核，自收监之日起继续考核。暂予监外执行前已获得且未使用的考核分及表扬奖励仍然有效，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获得的社区矫正机构的考核成绩可参照本规定予以折换。

因违反暂予监外执行监督管理规定被收监执行的，扣减考核分600分。

第二十六条 假释后被收监的罪犯，自收监之日起重新考核。

第二十七条 隔离审查的罪犯，因隐瞒余漏罪或又犯罪被加刑的，隔离审查期间考核分=教育改造考核分（0-教育改造扣分）+劳动改造考核分（0-劳动改造扣分）+加分，取消隔离审查结束前已

取得且未使用的考核分及表扬奖励（原考核分为负分的，保留负分；有警告、记过、禁闭的，保留警告、记过、禁闭），自加刑判决生效之日起重新考核；

经查实有违规违纪，被扣分、警告或记过的，隔离审查前已取得且未使用的考核分及表扬奖励仍然有效，隔离审查期间考核分=教育改造考核分（0-教育改造扣分）+劳动改造考核分（0-劳动改造扣分）+加分，自解除隔离审查之日起继续考核；

被加刑但非因隐瞒余漏罪或者经查实无违规违纪行为的，隔离审查前已取得且未使用的考核分及表扬奖励仍然有效，隔离审查期间月考核分=教育改造考核分（65-教育改造扣分）+劳动改造考核分（35-劳动改造扣分）+加分，自解除隔离审查之日起继续考核。

**第二十八条** 罪犯因办案机关办理案件需要被解回侦查、起诉、审判：

因隐瞒余漏罪被提解加刑的，取消提解前已获得且未使用的考核分及表扬奖励（原考核分为负分的，保留负分；有警告、记过、禁闭的，保留警告、记过、禁闭），自加刑判决生效后收监之日起重新考核；

未被加刑，或被加刑但非因隐瞒余漏罪的，提解前已获得且未使用的考核分及表扬奖励仍然有效，提解期间月考核分=教育改造考核分（65分）+劳动改造考核分（35分），自押回监狱之日起继续考核。

**第二十九条** 对监狱提请，法院裁定减刑的罪犯，自监区提请减刑的当月起重新考核，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罪犯隐瞒余漏罪、真实姓名、家庭地址或社会关系的，取消其原已取得且未使用的考核分及表扬奖励（原考核分为负

分的，保留负分；有警告、记过、禁闭的，保留警告、记过、禁闭），自查实之日起重新考核。

第三十一条 对外省调入罪犯的原考核结果，参照本细则折算成我省监狱的考核结果。

## 第五章 计分考核结果的运用

### 第一节 奖励

第三十二条 罪犯考核分累计达到 600 分，且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每部分累计考核分不低于其累计基础分 60%的，给予一次表扬；任何一部分累计考核分低于其累计基础分 60%的，仅给予物质奖励。

给予表扬或者物质奖励的，从罪犯考核分中扣除 600 分，剩余考核分转入下一个考核周期。

第三十三条 监狱根据计分考核结果，除给予罪犯表扬、物质奖励外，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在活动范围、通讯会见、生活待遇、文体活动等方面给予罪犯不同的处遇。

第三十四条 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给予记立功：

(一)阻止他人实施犯罪活动的；

(二)检举、揭发监狱内外犯罪活动，或者提供重要的破案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三)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的；

(四)在生产、科研中进行技术革新，成绩突出，且由罪犯在狱内服刑期间申请立项，独立或者为主完成，并经省级主管部门确认的；

(五)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表现积极的；

(六)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较大贡献，且由罪犯在狱内服刑期间独立或者为主完成，并经省级主管部门确认的。

第三十五条 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给予记重大立功：

(一)阻止他人实施重大犯罪活动的；

(二)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

(三)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重大犯罪嫌疑人；

(四)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除外），且由罪犯在狱内服刑期间申请立项，独立或者为主完成，并经国家主管部门确认的；

(五)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

(六)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

(七)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且由罪犯在狱内服刑期间独立或者为主完成，并经国家主管部门确认的。

## 第二节 处罚

第三十六条 对罪犯的处罚分为扣分、警告、记过和禁闭。

第三十七条 罪犯具有《监狱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且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情节严重的，给予禁闭。

第三十八条 罪犯受到警告的，同时扣减考核分 300 分；记过的，同时扣减考核分 600 分；禁闭的，取消原已取得且未使用的考核分及表扬奖励（原考核分为负分的，保留负分；有警告、记过、禁闭的，保留警告、记过、禁闭），另扣减考核分 900 分，自禁闭结束之日起重新考核。

## 第六章 考核工作程序

第三十九条 监狱对罪犯扣 1-5 分的，由管理警察执行，自扣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经罪犯所在分监区警察集体讨论后确认。

6 分以上的，由管理警察提出建议，经罪犯所在分监区警察集体讨论通过后，按以下程序进行：

扣 6-20 分的，由分监区领导审批；

扣 21-50 分的，由分监区领导审核，监区相关业务领导会审，分管狱政管理工作的监区领导审批；

扣 51 分以上的，经监区考核小组讨论通过后，由监区相关业务领导会审，分管狱政管理工作的监区领导审核，监区长审批。

第四十条 监狱对罪犯实施加分，由管理警察提出建议，经罪犯所在分监区警察集体讨论通过、监区考核小组讨论通过后，按以下程序进行：

加 10 分以下（含 10 分）的，由分管狱政管理工作的监区领导审批；

加 11-20 分的，由分管狱政管理工作的监区领导审核，监区长审批；

加 21-30 分的，由监区长审核，相关业务部室领导会审，监狱考核办主任审批；

加 31 分以上的，由监区长初审，相关业务部室领导会审，监狱考核办主任审核，分管狱政管理工作的监狱领导审批。

第四十一条 监狱对罪犯予以警告、记过、禁闭的，应由管理警察提出书面意见和填报《罪犯\_审批表》，经罪犯所在分监区警察集体讨论通过、监区考核小组讨论通过后，按以下程序进行：

警告由监区长审核，监狱考核办主任审批；

记过、禁闭由监区长初审，监狱考核办主任审核，分管狱政管理工作的监狱领导审批。

第四十二条 监狱对罪犯予以奖励的，应由管理警察提出书面意见和填报《罪犯\_审批表》，经罪犯所在分监区警察集体讨论通过、监区考核小组讨论通过、监狱考核小组讨论通过后，按以下程序进行：

表扬、物质奖励由分管狱政管理工作的监区领导初审，监狱考核办主任审核，分管狱政管理工作的监狱领导审批；

立功由监区长初审，分管狱政管理工作的监狱领导审核，监狱长审批；

重大立功由监狱长初审，局考核办审核，局长审批。

第四十三条 各级计分考核小组研究计分考核事项时，作出的决定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后通过。

第四十四条 监区应于每月 10 日（节假日顺延）前，将罪犯上月的计分考核情况报监狱考核办。

第四十五条 对罪犯的处罚，应填写《扣分（警告、记过、禁闭）通知书》，并送达罪犯本人。

第四十六条 监狱应当将罪犯考核分及奖励、处罚结果及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四十七条 罪犯对本人或者其他罪犯的考核结果（重大立功除外）持有异议的，应当自公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监区提出书面复查申请；监区考核小组应当进行复查，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复查意见。

罪犯对监区考核小组的复查意见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查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监狱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监狱考核小组应



当进行复核，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复核意见。监狱考核小组的复核意见为最终决定。

第四十八条 罪犯对本人或者其他罪犯的重大立功奖励持有异议的，应当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局考核小组提出书面复查申请；局考核小组应当进行复查，并予以书面答复。局考核小组的复查意见为最终决定。

第四十九条 各级考核小组发现考核奖罚不当的，应及时作出撤销或更正的决定。

第五十条 监狱根据计分考核结果给予罪犯表扬、物质奖励的，在7个工作日内将审批决定抄送驻监检察部门，并依法接受法律监督。

## 第七章 加分

第五十一条 加分分为专项加分和日常加分两个部分，其中日常加分包括教育改造日常加分和劳动改造日常加分。

第五十二条 每年度专项加分分值累计不得超过600分，每月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日常加分分值均不得超过其基础分的50%。

第五十三条 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专项加分：

（一）检举、揭发和制止违规违纪行为，违规违纪者受到扣30分处理的，加20分；受到扣50分处理的，加30分；受到扣100分处理的，加60分；受到警告处罚的，加200分；受到记过处罚的，加400分；受到禁闭处罚的，加600分。

（二）被监狱指定互监包夹其他罪犯的，当月经监狱认定有较好效果的，加50分。

（三）在排除灾害事故中作出一定贡献，经监狱确认的，加 300 分；经省监狱管理局确认的，加 600 分。

（四）及时报告他犯病情，使病患得到及时抢救，经监区确认的，加 20 分；积极参与危重病人的抢救，效果良好，并经监狱确认的，加 50 分。

（五）罪犯在监狱小报发表作品的，每篇加 20 分；在《广东监狱》报发表的，每篇加 50 分。

同一作品在不同层级刊物发表的，按照高分值档次给予加分；已按低分值档次给予加分的，按照高分值档次补回差额。

（六）参加职业资格培训获得初级证书的，加 100 分；获得中级证书的，加 300 分；获得高级证书的，加 600 分。

（七）参加自学考试、函大、电大以及其他高等教育并获得单科合格证书的，每科目加 100 分，获得毕业证书的，加 600 分。不同专业同一科目不得重复加分，同一专业报考低学历科目不予加分。

（八）参加监狱组织的现身说法警示教育的，每参加一次加 100 分，参加省局组织的现身说法警示教育的，每参加一次加 200 分。

（九）在监狱组织的各项竞赛中获得名次，个人第一名（一等奖）的，加 200 分；第二名（二等奖）的，加 150 分；第三名（三等奖）的，加 100 分。荣获团体第一名（一等奖）的，每人加 100 分；第二名（二等奖）的，每人加 50 分；第三名（三等奖）的，每人加 20 分。

在省局以上部门组织的各项竞赛中获得名次，个人第一名（一等奖）的，加 600 分；第二名（二等奖）的，加 400 分；第三名（三等奖）的，加 200 分。荣获团体第一名（一等奖）的，每人加 300

分；第二名（二等奖）的，每人加 200 分；第三名（三等奖）的，每人加 100 分。

（十）有属于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发明创造，且由罪犯在狱内服刑期间申请立项，独立或者为主完成，并经国家主管部门确认的，加 600 分。

（十一）节约生产成本或者开展技术革新有一定成效，且由罪犯在狱内服刑期间独立或者为主完成，并经省监狱管理局确认的，加 600 分。

（十二）在生产安全事故中能够积极参加抢险救灾，经监狱确认的，加 300 分；经省监狱管理局确认的，加 600 分。

（十三）参加 QC 小组活动贡献突出，并经监狱确认的，每人每次加 20 分。

QC 小组活动成果参加监狱评审获得第一名（一等奖）的，小组成员每人加 300 分；获得第二名（二等奖）的，小组成员每人加 200 分；获得第三名（三等奖）或被评为优秀 QC 小组的，小组成员每人加 100 分。

（十四）直接生产劳动岗位的罪犯超定额完成劳动任务，且当月未受到扣 10 分以上和警告、记过、禁闭处罚的，按以下情形予以加分：

1. 一类一级劳动岗位的罪犯超定额完成劳动任务 10%的，每月加 5 分；超过 10%的，每多完成劳动任务 1%，多加 1 分。每月超定额完成劳动任务加分不得超过 50 分（含 50 分）。

2. 其他直接生产劳动岗位的罪犯超定额完成劳动任务 10%的，每月加 5 分；超过 10%的，每多完成劳动任务 1%，多加 1 分。每月超定额完成劳动任务加分不得超过 40 分（含 40 分）。

（十五）炊事员、值班员、生产组长、质检员、机电维修工等辅助生产劳动岗位的罪犯（兼职除外），积极履行岗位职责，当月未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按以下情形予以加分：

1. 上岗前劳动类级为一类一级，当月经监区评定为优秀的，每月加 50 分；良好的，加 45 分；合格的，加 40 分。

2. 上岗前劳动类级为一类二级，当月经监区评定为优秀的，每月加 40 分；良好的，加 35 分；合格的，加 30 分。

3. 上岗前劳动类级为其他类级，当月经监区评定为优秀的，每月加 30 分；良好的，加 25 分；合格的，加 20 分。

医护卫生员积极履行岗位职责，当月未有违规违纪行为，经监区评定为优秀的，每月加 50 分；良好的，加 45 分；合格的，加 40 分。

（十六）装卸工、仓库管理员、生产记录员等辅助生产劳动岗位的罪犯（兼职除外），积极履行岗位职责，当月未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按以下情形予以加分：

1. 上岗前劳动类级为一类一级，当月经监区评定为优秀的，每月加 30 分；良好的，加 25 分；合格的，加 20 分。

2. 上岗前劳动类级为一类二级，当月经监区评定为优秀的，每月加 25 分；良好的，加 20 分；合格的，加 15 分。

3. 上岗前劳动类级为其他类级，当月经监区评定为优秀的，每月加 20 分；良好的，加 15 分；合格的，加 10 分。

第五十四条 罪犯在教育改造方面具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给予教育改造日常加分，每月加分不超过 30 分：

（一）完成监区指定的任务，表现突出，经监狱确认的，每次加 5 分。

（二）完成监狱指定的任务，表现突出的，每次加 15 分。

(三) 完成省监狱管理局指定的任务，表现突出的，每次加 30 分。

第五十五条 罪犯在劳动改造方面具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给予劳动改造日常加分，每月加分不超过 15 分：

(一) 完成监区指定的任务，表现突出，经监狱确认的，每次加 5 分。

(二) 完成监狱指定的任务，表现突出的，每次加 10 分。

(三) 完成省监狱管理局指定的任务，表现突出的，每次加 15 分。

第五十六条 罪犯有其他情形需要给予加分的，由局考核办确认同意后，视情节给予加分。

## 第八章 扣 分

第五十七条 罪犯在教育改造方面具有下列违规违纪行为的，监狱应当予以扣分：

(一) 在认罪悔罪方面未达到要求的：

1. 对判决、裁定不服而公开发泄不满情绪或毁弃法律文书，经教育后及时改正的，扣 100 分。

2. 有编造或散布污蔑、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现行法律、政策等言行，情节轻微的，扣 100 分。

3. 利用申诉无理取闹，情节较轻的，扣 100 分。

4. 本人或组织、教唆他人诬告或代写、散布诬告材料，情节轻微的，扣 100 分。

5. 通过利用个人影响力和社会关系、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不正当手段企图或已经获得教育方面奖励的，扣 100 分。

6. 宣扬犯罪史或犯罪行为的，扣 20 分；情节较重的，扣 30 分；情节严重的，扣 100 分。

7. 隐瞒或编造真实姓名、家庭地址、社会关系、经历等个人信息或隐瞒余漏罪，经查证属实的，扣 50 分。

8. 对违规违纪行为知情不报、不制止、不配合调查，或隐瞒事实真相，违规违纪者受到扣分处罚的，扣 30 分；受到警告、记过、禁闭的，扣 50 分。

（二）在服从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未达到要求的：

1. 年龄 55 岁以下无正当理由不能熟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的，扣 5 分；经教育后，在一个月内仍无正当理由不能熟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的，扣 30 分；拒不背诵《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的，扣 100 分。

2. 不按正当方式和程序维护个人合法权益、反映情况的，扣 20 分。

3. 不接受管理教育，对国家工作人员正当执法有不满言行的，扣 20 分；有起哄、顶撞、侮辱、谩骂、威胁国家工作人员言行，情节轻微的，扣 100 分。

4. 执行警察指令时故意拖延的，扣 50 分；拒绝执行警察指令或者以暴力或其他方式阻碍、抗拒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节轻微的，扣 100 分。

5. 不诚实，欺骗警察、职工的，扣 20 分；情节较重的，扣 30 分；情节严重的，扣 100 分。

6. 追逐玩闹或进行有肢体接触的打闹的（参加活动的除外），扣 5 分；造成自身或对方轻微伤的，扣 30 分。

7. 骂人、互相争吵、争执推拉，情节较轻的，扣 5 分；情节较重的，扣 15 分；情节严重的，扣 30 分；恃强凌弱，勒索、欺压殴打他犯，寻衅滋事或打架斗殴，情节轻微的，扣 50 分。

8. 打击报复检举揭发人，情节轻微的，扣 100 分。

9. 偷窃、侵占、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折合人民币一百元以下的，扣 20 分；一百元以上不足二百元的，扣 50 分；二百元以上不足三百元的，扣 100 分。

10. 骗取或私自收送、索要他人财物的，扣 50 分；数额较大的，扣 100 分。

11. 参与赌博，赌资总额折合人民币五十元以下的，扣 50 分；五十元以上不足一百元的，扣 100 分。

12. 利用吃喝、讲哥们义气、宣扬地域观念等手法攀亲结友、拉帮结伙、挑拨是非的，扣 30 分；情节较重的，扣 100 分。

13. 组织、参与、宣扬迷信活动的，扣 100 分。

14. 狱内有纹身、穿耳洞等行为，经教育后改正的，扣 100 分。

15. 提供或接受劳务的，双方各扣 20 分；强迫他人提供劳务的，扣 100 分。

16. 不遵守会见、通信管理规定的，扣 5 分；在通信、会见、离监探亲时使用隐语、泄露监狱秘密或散布有碍改造言论的，扣 30 分。

17. 不按规定收发信件、领取汇款、包裹等邮件的，扣 5 分。

18. 私自接触、使用应由警察保管的材料、物品的，扣 10 分；私自进入警察办公区域的，扣 50 分。

19. 不配合警察搜身、安检、物品检查的，扣 15 分。

20. 不熟悉互监组管理要求的，扣 5 分；遮挡、影响警察监管视线的，扣 10 分；脱离互监组擅自活动的，扣 20 分；擅自超越警戒线和规定活动区域，情节较轻的，扣 50 分。

21. 私自与外来人员或其他监区罪犯接触、攀谈的，扣 50 分。

22. 制造、传递、藏匿或使用现金、有价证券、便服、假发、绳索、棍棒、刀具、易燃易爆品、有毒有害物质等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情节轻微的，扣 100 分。

23. 不按时起床、就寝的，扣 5 分；就寝期间喧哗、走动，或以其它方式影响他人休息的，扣 10 分。

24. 有私自调换床位或不按指定方向睡觉等违反作息制度的行为的，扣 5 分。

25. 被服、生活用品、内务柜等不按规范要求折叠、摆放的，扣 5 分。

26. 不按规定洗漱、就餐、如厕的，扣 5 分。

27. 不按规定收晒衣服、被子、袜子等洗涤物的，扣 5 分。

28. 不按指定区域和时间吸烟的，扣 5 分。

29. 不按规定时间看电视或看电视时擅自开闭、选台的，扣 5 分。

30. 不按规定佩戴处遇级别标记牌的，扣 5 分；转借、调换、涂改标记牌的，扣 15 分；故意损坏或丢弃标记牌的，扣 30 分。

31. 不按规定着装的，扣 10 分；不穿囚服，穿无标记衣服的，扣 20 分；故意损坏或丢弃囚服、被服或者私改囚服样式、私自拆除囚服标记的，扣 50 分。

32. 列队行进过程中不听指挥，违反队列纪律的，扣 10 分。

33. 两人以上行走不排成纵队，或挽臂、搭肩、拉手的（需要搀扶的老病残罪犯除外），扣 5 分。



34. 擅自采摘植物、捕捉动物的，扣 10 分；用于食用的，扣 30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00 分。

35. 食用或者擅自使用水果、蔬菜、动物等材料泡制含有酒精成分的食品，情节轻微的，扣 30 分；情节较轻的，扣 100 分。

36. 私设小灶或伙吃伙喝、互相串换食品的，扣 20 分；情节较重的，扣 30 分；情节严重的，扣 50 分。

37. 医护卫生员私拿药品、医疗器械的，扣 30 分；情节较重的，扣 50 分；情节严重的，扣 100 分。

38. 看病不如实陈述病情的，扣 15 分；无病装病，有病不配合治疗，不按规定服药，强索药品或病休假条的，扣 20 分；浪费药品的，扣 30 分；私藏或私自使用药品的，扣 100 分。

39. 身体不适或病情有变化，不及时、主动报告的，扣 20 分；发现疫情或疑似传染病，不及时、主动报告的，扣 50 分；造成疫情、病情处置延误的，扣 100 分。

（三）在爱护公物，讲究文明礼貌和卫生方面未达到要求的：

1. 践踏、损坏花草树木或攀爬窗台、树木的，扣 5 分；不爱护公共环境卫生，随地吐痰、便溺，乱扔脏物、废物的，扣 15 分。

2. 敲击漱具、餐具或在墙上乱涂乱画的，扣 15 分。

3. 不爱护教学设施和设备，在教学设施、设备和教学用具上乱涂乱刻的，扣 15 分；故意损坏教学设施、设备和教学用具的，扣 50 分。

4. 医护卫生员损坏医疗器械的，扣 15 分；情节较重的，扣 30 分；情节严重的，扣 50 分。

5. 乱倒残汤剩饭，浪费水和粮食的，扣 5 分。

6. 统计室、医疗室、图书室等场所卫生差，物品摆放零乱或者对责任区公共卫生不尽职的，扣责任人 5 分。

7. 不注意个人卫生，不按规定洗澡、理（剪）发、剃须的，扣 5 分。

8. 非因帮教和演出需要，留长指甲、抹口红、涂指甲油、戴装饰品的，扣 5 分。

9. 炊事员违反“四勤”（即：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勤洗换工作服、勤洗换被褥）的，扣 5 分。

10. 伙房炊具不干净、饭菜不卫生的，扣责任人 5 分。

11. 说粗话、脏话的，扣 5 分；有举止粗俗、低级下流动作等不文明礼貌用语、行为的，扣 10 分。

12. 对异性评头论足、嬉笑、围观的，扣 5 分；对异性进行刁难、语言骚扰的，扣 30 分；对异性进行动作骚扰的，扣 100 分。

13. 罪犯之间称兄（姐）道弟（妹）或叫绰号、外号的，扣 5 分。

14. 对警察不称警官，对工人不称师傅的，扣 10 分；给警察和工人起绰号、外号的，扣 50 分；对警察和工人有侮辱性语言或动作的，扣 100 分。

15. 接到警察指令，向警察陈述和回答问题，或有事报告警察时，着装、行为不规范的，扣 5 分；行为不文明或态度不端正的，扣 20 分；态度恶劣的，扣 50 分。

16. 与警察、职工同一方向行进或相遇时不按规范要求避让的，扣 5 分。

17. 遇有来宾参观或上级领导检查时围观、尾随、评论，或领导问话时，违反规范要求的，扣 10 分。

（四）在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未达到要求的：

1. 参加监狱、监区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迟到、早退的，扣 10 分；未经警察批准，缺课或者不参加监狱、监区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的，扣 30 分。

2. 上课或开会时不按要求带课本、作业本、学习用具的，扣 5 分；未按要求独立完成、按时缴交作业的，扣 10 分。

3. 上课、开会或参加活动时有不认真听讲、不按指定位置就座、坐姿不端正、交头接耳、打瞌睡、赤膊、光脚、睡觉、随意走动、喧哗吵闹、吸烟、吃零食等违反学习、活动现场秩序行为的，扣 10 分；情节较重的，扣 30；情节严重的，扣 50 分。

4. 不尊重教员，不服从教员安排，上、下课故意不起立向教员致意的，扣 10 分；威胁、谩骂、讥讽教员的，扣 30 分。

5. 值日学员不按要求擦黑板、打扫课室或不履行其他值日义务的，扣 5 分。

6. 违反考场纪律，在考试中故意交白卷，在试卷中写与试卷无关内容或不利于改造内容的，扣 30 分；考试作弊，或未经批准不参加考试的，扣 50 分。

7. 无特殊情况，当月教育考试（含口试）不及格的，扣 15 分。

8. 不参加劳动技能培训，或劳动技能培训考核不合格的，扣 10 分。

9. 不接受、配合心理矫治的，扣 5 分。

10. 伪造学历，企图骗入低级班或骗取学习资格的，扣 30 分。

11. 不按规定要求出墙报、黑板报的，扣责任人 5 分；在黑板报、墙报、狱内小报和狱内广播发表有反改造内容的，扣 100 分。

12. 代他人写检讨书、思想汇报、年终总结等材料的，双方各扣 15 分。

13. 代替他人撰写（发表）作品的，双方各扣 50 分；作品有剽窃、抄袭、造假、严重失实等情形的，扣 50 分。

14. 收藏、传阅、观看未经警察审查、许可的书籍、画册、电子音像制品的，扣 10 分。

（五）其他违反教育改造行为，情节较轻的，扣 1-4 分；情节较重，经监区考核小组确认的，扣 5-30 分；情节严重，经监狱考核小组确认的，扣 31-100 分。

第五十八条 罪犯在劳动改造方面具有下列违规违纪行为的，监狱应当予以扣分：

（一）在遵守劳动改造纪律方面未达到要求的：

1. 利用个人影响力和社会关系、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不正当手段企图或已经获得劳动方面奖励的，扣 100 分。

2. 在劳动中不服从分工的，扣 10 分；未经警察批准，有劳动能力的罪犯拒不参加劳动或消极怠工，经教育后能及时改正的，扣 50 分。

3. 听到开工或收工口令后，违反集队纪律或迟到的，扣 10 分。

4. 进出生产区大门不按规定举手报数，或在警察点名、清点人数时不应答或动作不规范的，扣 10 分。

5. 在劳动中有窜岗窜位、嬉笑打闹、打瞌睡、赤膊、赤脚、穿拖鞋，或不按规定上厕所、进仓库，或从事与劳动无关事宜等违反劳动现场行为规范的，扣 10 分；情节较重的，扣 30；情节严重的，扣 50 分。

6. 在劳动现场存放私人物品、食品的，扣 10 分。

7. 利用公私物品或个人岗位便利与他人交易、串换集体生活物资、劳动产品或以不正当手段换取劳动成绩的，双方各扣 20 分。

8. 不按规定保持劳动现场卫生整洁，或不按规定保管、使用、维护、保养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和劳动工具的，扣 10 分。

9. 私藏、丢失劳动工具、生产材料、劳动产品的，扣 30 分。

10. 违规将劳动工具、生产材料、劳动产品等带出劳动现场的，扣 30 分。

（二）在完成劳动任务、产品质量，履行岗位职责方面未达到要求的：

1. 无正当理由，当月未完成劳动定额任务的，按照欠产比例扣分，扣分不得超过 50 分（含 50 分）。

2. 虚报劳动产量，不超过月劳动定额任务 10%（含 10%）的，扣 5 分；超过 10%的，每多虚报 1%，多扣 1 分。每月虚报劳动产量扣分最多不得超过 30 分（含 30 分）。

3. 当月劳动产品质量不合格率超过规定标准的，扣 10 分；情节较重的，扣 20 分；情节严重的，扣 30 分。

4. 物耗超过规定标准的，扣 10 分；情节较重的，扣 20 分；情节严重的，扣 30 分。

5. 炊事员无正当理由造成食品不熟或变质，情节轻微的，扣责任人 20 分；情节较重的，扣责任人 30 分；情节严重的，扣责任人 50 分。

6. 医护卫生员未按要求做好非处方药保管、发放及登记的，扣 20 分。

7. 医护卫生员疏忽大意，未能及时发现、反映病情的，扣 30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00 分。

8. 未按要求完成警察指定任务或者效果不好的，扣 20 分；指定互监对象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扣责任人 30 分；发生危害监管安全事故的，扣责任人 50 分。

9. 辅助、勤杂等岗位罪犯不了解自己的岗位职责的，扣 10 分；不遵守岗位守则、未按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扣 20 分；用不正当手段和方法获取劳动岗位的，扣 30 分；替代警察行使管理职权的，扣 50 分。

（三）在服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未达到要求的：

1. 违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等规定或不正确使用设施设备，情节较轻的，扣 20 分；情节较重的，扣 30 分；情节严重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扣 100 分。

2. 有违反规定乱拉乱接电线、超负荷操作机械设备等危及用电安全行为的，扣 20 分；情节较重的，扣 30 分；情节严重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扣 100 分。

3. 不按规定摆放物料，堵塞消防通道、安全出口，违规遮挡或占用消防设施、器材的，扣 10 分；情节较重的，扣 20 分；情节严重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扣 100 分。

4. 违规携带火种进入劳动现场或违规使用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的，扣 20 分；情节较重的，扣 30 分；情节严重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扣 100 分。

5. 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报告的，扣 30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00 分。

6. 不按规定佩戴防护眼镜、口罩等劳动保护用品的，扣 5 分；造成较重后果的，扣 20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50 分。

（四）其他违反劳动改造行为，情节较轻的，扣 1-4 分；情节较重，经监区考核小组确认的，扣 5-30 分；情节严重，经监狱考核小组确认的，扣 31-100 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六十条 未成年犯管教所可参照本细则，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细则，报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备案。

第六十一条 罪犯认罪悔罪评估、入监教育期间的考核按教育改造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物质奖励的适用情形、发放标准、程序等内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7年7月1日起试行。原《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罪犯考核奖罚规定》同时废止。

## 罪犯会见、通信的有关规定

### 一、《监狱法》有关会见、通信规定

《监狱法》第四十七条 罪犯在服刑期间可以与他人通信，但是来往信件应当经过监狱检查。监狱发现有碍罪犯改造内容的信件，可以扣留。罪犯写给监狱的上级机关和司法机关的信件，不受检查。

《监狱法》第四十八条 罪犯在监狱服刑期间，按照规定，可以会见亲属、监护人。

《监狱法》第四十九条 罪犯收受物品和钱款，应当经监狱批准、检查。

### 二、《司法部关于在监狱系统推行狱务公开的实施意见》附件《监狱狱务公开内容》有关规定

（一）罪犯在服刑期间可以与他人通信，来往信件应当经过检查。监狱发现有碍罪犯改造内容的信件，应当予以扣留。罪犯写给监狱上级机关和司法机关的信件，不受检查。

（二）罪犯在服刑期间，按照规定，可以会见亲属、监护人，会见时收受的物品，应当接受检查。

（三）罪犯会见时，监狱按照不同的处遇级别，安排相应的会见方式。

### 三、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罪犯会见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罪犯会见管理工作，保障罪犯合法权益，提高罪犯



改造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司法部罪犯会见通信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监狱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会见，是指罪犯与会见人会面交谈，会见方式包括隔透明装置电话会见、面对面会见、视频会见等。

**第三条** 监狱人民警察在会见管理工作中应当秉公执法，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纪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章 会见条件

**第四条** 罪犯在监狱服刑期间，可以会见：

- （一）亲属、监护人；
- （二）所属国驻华使领馆的外交、领事官员；
- （三）受委托的律师或亲友；
- （四）来监帮教的单位、社会团体人员；
- （五）经省监狱管理局或监狱批准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罪犯亲属是指因血缘、婚姻、法律拟制与罪犯形成的社会关系，包括：

（一）直系血亲，即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和外孙子女等。

（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即亲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伯父、叔父、舅父、姑妈、姨妈、侄子女、外甥子女等。

（三）基于婚姻的姻亲，即夫（妻）、儿媳和公婆、女婿和岳父母、夫（妻）的兄弟姐妹、夫（妻）的侄子女和外甥侄子女、夫（妻）的伯、叔、舅、姑、姨等。

(四) 拟制血亲，即继祖父母、继父母、继子女、养父母、养子女、实际形成的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兄弟姐妹等。

(五) 上述亲属的配偶。

(六) 经狱政管理部门审批的其他亲属。

**第六条** 会见一般每月一次，每次会见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十分钟，每次会见人数一般不超过三人。

未成年罪犯会见每月二次，每次会见时间一般不超过六十分钟，每次会见人数一般不超过三人。

罪犯分级处遇管理规定对会见次数、人数、时间有规定的，按分级处遇管理规定执行。

其它有利于改造的，经监狱批准，可以增加会见的次数、人数、时间及会见人范围。

**第七条** 当月已安排会见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亲属、监护人会见，监狱可以安排：

(一) 前十二个月（含当月）内亲属、监护人会见总次数未达到十二次（未成年罪犯二十四次）的；

(二) 因罪犯家庭出现婚姻变化或亲人病、亡等重大变故需要会见的。

**第八条** 其它有利于改造的罪犯非亲属、非监护人会见，一般每月不超过二次，自然年度内不超过六次。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狱可以暂停会见：

(一) 罪犯被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期间；

(二) 罪犯被禁闭期间；

(三) 狱外押解途中；

(四) 其他影响监狱安全或有碍罪犯改造的情形。

### 第三章 会见办理

**第十条** 罪犯入监后，监狱入监监区应当组织罪犯申报、登记需要会见的亲属、监护人信息。需要增加、变更信息的，由罪犯提出申请，监区审核，狱政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监狱应当自收监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罪犯亲属、监护人会见，通知应当包括会见人范围、会见时间安排、会见办理流程、所需相关证件等**内容**。

**第十二条** 罪犯亲属、监护人首次会见，凭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能证明本人身份和与罪犯关系的有效证件、证明办理会见手续。属于罪犯已申报、登记的，由会见室审核办理；未申报、登记的，由狱政管理部门审核登记后办理。

非首次会见，凭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出生证等到会见室**办理会见**。

罪犯社会关系证明材料包括居委会、村委会、乡镇、街道、公证部门、户籍机关等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罪犯的港澳台或外国籍亲属、监护人首次会见，由狱政管理部门审核、分管狱政管理工作的监狱领导审批后办理。

非首次会见，由狱政管理部门审批后办理。

**第十四条** 省监狱管理局批准的会见，凭会见人员出具的省监狱管理局会见批件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由监狱狱政管理部门审核后办理。

**第十五条** 受委托的律师或亲友会见，由狱政管理部门审核，分管狱政管理工作的监狱领导审批后办理。

**第十六条** 帮教单位、社会团体人员会见，应当向监狱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单位、社会团体的介绍信、公函和帮教人员的有效证件，经监狱教育改造部门审查、狱政管理部门审核、分管狱政管理工作的监狱领导审批后办理。

**第十七条** 未按监狱安排的会见日来监会见的，由狱政管理部门审批后办理；其他非会见工作时间会见的，由狱政管理部门审查、分管狱政管理工作的监狱领导审核、监狱长批准后办理。

**第十八条** 超次数、人数、时间的会见，由狱政管理部门审核，分管狱政管理工作的监狱领导审批后办理。

**第十九条** 会见人符合本细则第七条的规定来监会见的，由狱政管理部门审批后办理。

**第二十条** 会见人符合本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来监会见的，由狱政管理部门审查、分管狱政管理工作的监狱领导审核、监狱长批准后办理。

**第二十一条** 罪犯暂停会见期间确需会见的，由相关业务部门审查、狱政管理部门审核、分管狱政管理工作的监狱领导审批后办理。

**第二十二条** 会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办理会见：

- （一）持无效证件或与所持证件不符的；
- （二）未按规定进行审核（批）的；
- （三）精神或行为明显异常的；
- （四）患严重传染病的；
- （五）携带危险品或其他可能危害监狱安全物品的；
- （六）其他不利于罪犯改造或监管安全的。

**第二十三条** 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重大社会事件影响以及监狱安全需要等特殊情形，监狱可暂停办理罪犯会见，并做好告知、解

释工作。

#### 第四章 会见管理

**第二十四条** 罪犯会见根据分级处遇相关规定采取不同方式，在监狱会见室进行。

对因病重、病危、精神病、严重传染病等不适宜在会见室会见的罪犯，可由监狱安排在指定场所会见。

**第二十五条** 会见管理工作人员应当认真核对、查验会见人的有效证件和相关证明，确认无误的逐一登记，押证，发放会见卡，准予进入会见室。会见结束后，经核实无误的，收回会见卡并退回所押证件。

会见人应当遵守监狱会见管理规定，违反规定的，不得进行会见。

**第二十六条** 会见管理工作人员应安排会见人到相应场所候见，告知会见时间、会见纪律及注意事项等，并通知罪犯所在监区。

**第二十七条** 带会见的警察一般应在 30 分钟内将罪犯带到会见室，负责会见的警力安排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会见的罪犯一律穿囚服，佩戴分级处遇牌。宽管会见的罪犯应在会见楼更衣室更换专用的会见标识服。

**第二十九条** 罪犯会见时，监狱应做好会见的实时监听、监视、全程录音和现场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条** 罪犯会见时，一般使用普通话交谈。少数民族罪犯、外国籍罪犯会见时可以使用本民族或本国语言交谈，但监狱应安排翻译人员进行翻译。

**第三十一条** 会见人可以赠送必要的学习用品，但应当经狱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和会见管理警察的检查、登记。

**第三十二条** 会见人赠送钱物、药品按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会见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狱应当中止会见：

- (一) 传递违禁物品的；
- (二) 扰乱会见场所秩序的；
- (三) 使用隐语、暗语或者非规定语种交谈，不听劝阻的；
- (四) 未经允许携带或者使用手机、录音、摄影（像）设备的；
- (五) 谈论有碍罪犯改造或监管安全内容的；
- (六) 交谈代理以外事项的；
- (七) 不服从会见现场警察管理的；
- (八) 其他违反监狱会见管理规定的行为。

罪犯具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监狱应按照罪犯考核相关规定给予处罚。会见人具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在一至三个月内暂停会见；触犯法律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 第五章 会见室管理

**第三十四条** 会见室由狱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相关业务部门协助。

**第三十五条** 监狱应当向社会公开会见日具体安排，会见室应当设置候见区域、物品寄存柜、咨询台、狱务公开查询平台等，为会见人提供便利。

**第三十六条** 会见室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警察和负责辅助性事务的工勤人员。工勤人员需统一着装，佩戴工作（上岗）证。

**第三十七条** 会见管理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规范管理，清正廉洁，热情服务，礼貌待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外国籍罪犯会见、律师会见、远程视频会见、有特别管理规定的罪犯会见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罪犯会见工作管理办法》（粤狱发〔2010〕231 号）同时废止。

## 罪犯减刑、假释的有关规定

### 一、《刑法》有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 【减刑条件与限度】**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

- （一）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
- （二）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
- （三）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
- （四）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
- （五）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
- （六）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下列期限：

- （一）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
- （二）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三年；
- （三）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五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年。

**第七十九条 【减刑程序】**对于犯罪分子的减刑，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事实的，裁定予以减刑。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减刑。

**第八十条 【无期徒刑减刑的刑期计算】**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



**第八十一条 【假释的适用条件】**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对犯罪分子决定假释时，应当考虑其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

**第八十二条 【假释的程序】**对于犯罪分子的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假释。

**第八十三条 【假释的考验期限】**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十年。

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计算。

**第八十四条 【假释犯应遵守的规定】**被宣告假释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 (二) 按照监督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三) 遵守监督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 (四)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监督机关批准。

**第八十五条 【假释考验及其积极后果】**对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假释考验期满，就认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八十六条 【假释的撤销及其处理】**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发现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

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撤销假释，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

## 二、有关司法解释

### 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2016年9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93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为确保依法公正办理减刑、假释案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结合司法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减刑、假释是激励罪犯改造的刑罚制度，减刑、假释的适用应当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最大限度地发挥刑罚的功能，实现刑罚的目的。

第二条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第三条“确有悔改表现”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认罪悔罪；
-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 （三）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 （四）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对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组织（领导、参

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罪犯,不积极退赃、协助追缴赃款赃物、赔偿损失,或者服刑期间利用个人影响力和社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意图获得减刑、假释的,不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

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的申诉权利应当依法保护,对其正当申诉不能不加分析地认为是不认罪悔罪。

第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有“立功表现”:

(一)阻止他人实施犯罪活动的;

(二)检举、揭发监狱内外犯罪活动,或者提供重要的破案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三)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的;

(四)在生产、科研中进行技术革新,成绩突出的;

(五)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表现积极的;

(六)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较大贡献的。

第(四)项、第(六)项中的技术革新或者其他较大贡献应当由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独立或者为主完成,并经省级主管部门确认。

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有“重大立功表现”:

(一)阻止他人实施重大犯罪活动的;

(二)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

(三)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重大犯罪嫌疑人的;

(四)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

(五)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

(六)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

(七)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第(四)项中的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应当是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独立或者为主完成并经国家主管部门确认的发明专利,且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第(七)项中的其他重大贡献应当由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独立或者为主完成,并经国家主管部门确认。

第六条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减刑起始时间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应当执行一年以上方可减刑；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应当执行一年六个月以上方可减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应当执行二年以上方可减刑。有期徒刑减刑的起始时间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

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九个月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一年六个月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并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二年有期徒刑。

被判处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两次减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一年；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两次减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一年六个月。减刑间隔时间不得低于上次减刑减去的刑期。

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不受上述减刑起始时间和间隔时间的限制。

第七条对符合减刑条件的职务犯罪罪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罪犯，恐怖活动犯罪罪犯，毒品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及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执行二年以上方可减刑，减刑幅度应当比照本规定第六条从严掌握，一次减刑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一年以上。

对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前款罪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二年以上方可减刑，减刑幅度应当比照本规定第六条从严掌握，一次减刑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一年六个月以上。

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不受上述减刑起始时间和间隔时间的

限制。

第八条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二年以上，可以减刑。减刑幅度为：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二年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年以上二十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并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十九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减刑幅度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执行。两次减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二年。

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不受上述减刑起始时间和间隔时间的限制。

第九条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职务犯罪罪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罪犯，恐怖活动犯罪罪犯，毒品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及毒品再犯，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三年以上方可减刑，减刑幅度应当比照本规定第八条从严掌握，减刑后的刑期最低不得少于二十年有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减刑幅度比照本规定第六条从严掌握，一次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二年以上。

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不受上述减刑起始时间和间隔时间的限制。

第十条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减为无期徒刑后，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三年以上方可减刑。减刑幅度为：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四年以上二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

减为二十三年以上二十四年以下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并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二年以上二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比照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职务犯罪罪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罪犯，恐怖活动犯罪罪犯，毒品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及毒品再犯，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减为无期徒刑后，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三年以上方可减刑，一般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有立功表现或者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比照本规定第十条减为二十三年以上二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减刑幅度比照本规定第六条从严掌握，一次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二年以上。

第十二条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经过一次或者几次减刑后，其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十五年，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不包括在内。

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在缓期执行期间不服从监管、抗拒改造，尚未构成犯罪的，在减为无期徒刑后再减刑时应当适当从严。

第十三条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无期徒刑后，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五年以上方可减刑。减刑间隔时间和减刑幅度依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一次减刑不超过六个月有期徒刑，两次减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二年。有重大立功表现的，间隔时间可以适当缩短，但一次减刑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

第十五条对被判处终身监禁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依法减为

无期徒刑的裁定中，应当明确终身监禁，不得再减刑或者假释。

第十六条被判处管制、拘役的罪犯，以及判决生效后剩余刑期不满二年有期徒刑的罪犯，符合减刑条件的，可以酌情减刑，减刑起始时间可以适当缩短，但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

第十七条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减刑时，对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可以酌减。酌减后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的罪犯减为有期徒刑时，应当将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减为七年以上十年以下，经过一次或者几次减刑后，最终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十八条被判处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的罪犯，一般不适用减刑。

前款规定的罪犯在缓刑考验期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参照刑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减刑，同时应当依法缩减其缓刑考验期。缩减后，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不得少于二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第十九条对在报请减刑前的服刑期间不满十八周岁，且所犯罪行不属于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罪犯，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参加学习、劳动，应当视为确有悔改表现。

对上述罪犯减刑时，减刑幅度可以适当放宽，或者减刑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可以适当缩短，但放宽的幅度和缩短的时间不得超过本规定中相应幅度、时间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条老年罪犯、患严重疾病罪犯或者身体残疾罪犯减刑时，应当主要考察其认罪悔罪的实际表现。

对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生活难以自理的上述罪犯减刑时，减刑幅度可以适当放宽，或者减刑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可以适当缩短，但放宽的幅度和缩短的时间不得超过本规定中相应幅度、时间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又故

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自新罪判决确定之日起三年内不予减刑；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自新罪判决确定之日起四年内不予减刑。

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未被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减为无期徒刑后，五年内不予减刑。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刑后，在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办理假释案件，认定“没有再犯罪的危险”，除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还应当根据犯罪的具体情节、原判刑罚情况，在刑罚执行中的一贯表现，罪犯的年龄、身体状况、性格特征，假释后生活来源以及监管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

第二十三条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假释时，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的时，应当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假释时，刑法中关于实际执行刑期不得少于十三年的时间，应当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生效以前先行羁押的时间不予折抵。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减为无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后，实际执行十五年以上，方可假释，该实际执行时间应当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不包括在内，判决确定以前先行羁押的时间不予折抵。

第二十四条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特殊情况”，是指有国家政治、国防、外交等方面特殊需要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不得假释。

因前款情形和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被减为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后，也不得假释。



第二十六条对下列罪犯适用假释时可以依法从宽掌握：

- (一) 过失犯罪的罪犯、中止犯罪的罪犯、被胁迫参加犯罪的罪犯；
- (二) 因防卫过当或者紧急避险过当而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 (三) 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的罪犯；
- (四) 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生活难以自理，假释后生活确有着落的老年罪犯、患严重疾病罪犯或者身体残疾罪犯；
- (五) 服刑期间改造表现特别突出的罪犯；
- (六) 具有其他可以从宽假释情形的罪犯。

罪犯既符合法定减刑条件，又符合法定假释条件的，可以优先适用假释。

第二十七条对于生效裁判中有财产性判项，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的，不予假释。

第二十八条罪犯减刑后又假释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一年；对一次减去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后，决定假释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一年六个月。

罪犯减刑后余刑不足二年，决定假释的，可以适当缩短间隔时间。

第二十九条罪犯在假释考验期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作出假释裁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报请机关或者检察机关撤销假释建议书后及时审查，作出是否撤销假释的裁定，并送达报请机关，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原刑罚执行机关。

罪犯在逃的，撤销假释裁定书可以作为对罪犯进行追捕的依据。

第三十条依照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被撤销假释的罪犯，一般不得再假释。但依照该条第二款被撤销假释的罪犯，如果罪犯对漏罪曾作如实供述但原判未予认定，或者漏罪系其自首，符合假释条件的，可以再假释。

被撤销假释的罪犯，收监后符合减刑条件的，可以减刑，但减刑起

始时间自收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一条年满八十周岁、身患疾病或者生活难以自理、没有再犯罪危险的罪犯，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的，优先适用假释；不符合假释条件的，参照本规定第二十条有关的规定从宽处理。

第三十二条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的案件，裁定维持原判决、裁定的，原减刑、假释裁定继续有效。

再审裁判改变原判决、裁定的，原减刑、假释裁定自动失效，执行机关应当及时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是否减刑、假释的裁定。重新作出减刑裁定时，不受本规定有关减刑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和减刑幅度的限制。重新裁定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减刑幅度不得超过原裁定减去的刑期总和。

再审改判为死刑缓期执行或者无期徒刑的，在新判决减为有期徒刑之时，原判决已经实际执行的刑期一并扣减。

再审裁判宣告无罪的，原减刑、假释裁定自动失效。

第三十三条罪犯被裁定减刑后，刑罚执行期间因故意犯罪而数罪并罚时，经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不计入已经执行的刑期。原判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裁定继续有效。

第三十四条罪犯被裁定减刑后，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而数罪并罚的，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如漏罪系罪犯主动交代的，对其原减去的刑期，由执行机关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减刑裁定，予以确认；如漏罪系有关机关发现或者他人检举揭发的，由执行机关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在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总和之内，酌情重新裁定。

第三十五条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内被发现漏罪，依据刑法第七十条规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执行的，死刑缓期执行期间自新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已经执行的死刑缓期执行期间计入新判决的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内，但漏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

除外。

第三十六条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后被发现漏罪，依据刑法第七十条规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执行的，交付执行时对罪犯实际执行无期徒刑，死缓考验期不再执行，但漏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除外。

在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时，前罪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无期徒刑之日起至新判决生效之日止已经实际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减刑裁定决定执行的刑期以内。

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依照本规定第三十四条处理。

第三十七条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减为有期徒刑后因发现漏罪，依据刑法第七十条规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的，前罪无期徒刑生效之日起至新判决生效之日止已经实际执行的刑期，应当在新判决的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时，在减刑裁定决定执行的刑期内扣减。

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因发现漏罪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的，在新判决生效后执行一年以上，符合减刑条件的，可以减为有期徒刑，减刑幅度依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依照本规定第三十四条处理。

第三十八条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在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将罪犯交付执行刑罚时，如果生效裁判中有财产性判项，人民法院应当将反映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的有关材料一并随案移送刑罚执行机关。罪犯在服刑期间本人履行或者其亲属代为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应当及时向刑罚执行机关报告。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减刑时应随案移送以上材料。

人民法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时，可以向原一审人民法院核实罪犯履行财产性判项的情况。原一审人民法院应当出具相关证明。

刑罚执行期间，负责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协助原一

审人民法院执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

第三十九条本规定所称“老年罪犯”，是指报请减刑、假释时年满六十五周岁的罪犯。

本规定所称“患严重疾病罪犯”，是指因患有重病，久治不愈，而不能正常生活、学习、劳动的罪犯。

本规定所称“身体残疾罪犯”，是指因身体有肢体或者器官残缺、功能不全或者丧失功能，而基本丧失生活、学习、劳动能力的罪犯，但是罪犯犯罪后自伤致残的除外。

对刑罚执行机关提供的证明罪犯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有身体残疾的证明文件，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单位重新诊断、鉴定。

第四十条本规定所称“判决执行之日”，是指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之日。

本规定所称“减刑间隔时间”，是指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减刑报请之日止的期间。

第四十一条本规定所称“财产性判项”是指判决罪犯承担的附带民事赔偿义务判项，以及追缴、责令退赔、罚金、没收财产等判项。

第四十二条本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三、减刑、假释的实施细则

#### 《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实施细则》

(粤高法发[2019]2号)于2019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为确保依法、公正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法释〔2014〕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补充规定》（法释〔2019〕6号）、《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规定》（高检发监字〔2014〕8号）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我省减刑、假释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减刑、假释是激励罪犯改造的刑罚制度，减刑、假释的适用应当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最大限度地发挥刑罚的功能，实现刑罚的目的。

第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执行机关应当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分工负责，各尽其责，相互配合，确保减刑、假释案件办理公平、公正、公开。

第三条 执行机关应当依法、客观、及时对罪犯主、客观悔改表现进行综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假释建议。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依法对罪犯悔改表现、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作出裁定、决定。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减刑、假释案件的提请、审理、裁定等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第六条 负责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务，不得徇私枉法，杜绝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

办案人员在办理减刑、假释案件中，遇到领导干部或司法机关内部工作人员干预、插手具体案件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予以记录。

第七条 罪犯“确有悔改表现”是指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 （一）认罪悔罪；
- （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接受教育改造；
- （三）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 （四）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所犯罪行不属于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节的未成年罪犯，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参加学习、劳动，应视为“确有悔改表现”。

对老年罪犯、患严重疾病罪犯或身体残疾罪犯悔改表现的认定，应当主要考察其认罪悔罪的实际表现。

对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罪犯，不积极退赃、协助追缴赃款赃物、赔偿损失，或者服刑期间利用个人影响力和社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企图获得减刑、假释机会的，不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

第八条 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的申诉权利应当依法保护。罪犯虽不服从生效判决，但能通过法律规定的途径、方式提出申诉、反映诉求，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的，可认为不属于不认罪悔罪。

第九条 罪犯服刑期间的考核评定情况（取得考核分、表扬，被评为社区矫正积极分子或者被扣分、警告、记过、禁闭等）是认定罪犯悔改表现的重要依据。

对在监狱服刑罪犯，应当严格依照《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进行考核、奖惩。

对在看守所服刑罪犯，应当严格按照公安部看守所留所执行刑罚罪犯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奖惩。

对接受社区矫正罪犯，应当严格按照《广东省贯彻落实〈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细则》和《广东省司法厅关于社区矫正人员考核及分类管理的暂行规定》进行考核、奖惩。

第十条 罪犯在服刑期间受到警告、记过处罚的，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报请减刑、假释。罪犯在服刑期间受到禁闭处罚的，自被解除禁闭之日起一年内不得报请减刑、假释。

在监狱服刑的罪犯，受到一次性扣 50 分以上处罚的，自受到处罚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报请减刑、假释。

在监狱服刑的罪犯，因私藏、使用违禁物品受到一次性扣 100 分、警告、记过处罚的，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报请减刑、假释；受到禁闭处罚的，自被解除禁闭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报请减刑、假释。

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期满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报请减刑的，依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在《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依照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判处刑罚的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罪犯，拒不认罪悔罪的，或者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不予假释，一般不予减刑。

第十二条 罪犯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的，可以优先适用假释。

## 第二章 减 刑

### 第一节 减刑的条件

第十三条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具有立功表现的，可依法予以减刑；具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予以减刑。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的，应当依法予以减刑。

第十四条 以确有悔改表现为由报请减刑的，罪犯应当认罪悔罪并取得以下考核成绩：

（一）被判处拘役及判决生效后剩余刑期不满三个月有期徒刑的罪犯，基本考核成绩由执行机关掌握；

（二）判决生效后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获得考核月份数×100分以上的考核分；

（三）减刑起始时间或间隔时间要求一年以上的罪犯，获得表扬2次以上；

（四）减刑起始时间或间隔时间要求一年六个月以上的罪犯，获得表扬3次以上；

（五）减刑起始时间或间隔时间要求二年以上的罪犯，获得表扬4次以上；

（六）减刑起始时间要求三年以上的罪犯，获得表扬6次以上；

(七) 减刑起始时间要求四年以上的罪犯，获得表扬 8 次以上；

(八)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减为无期徒刑后再减刑的，获得表扬 9 次以上；其中，在《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依照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罪犯，获得表扬 11 次以上；被判处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获得表扬 13 次以上；上述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取得的表扬，可纳入无期徒刑期间的考核成绩；

(九) 被判处管制及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社区矫正期间被评为一次以上社区矫正积极分子。

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有“立功表现”：

(一) 阻止他人实施犯罪活动的；

(二) 检举、揭发监狱内外犯罪活动，或者提供重要的破案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三) 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的；

(四) 在生产、科研中进行技术革新，成绩突出的；

(五) 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表现积极的；

(六) 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较大贡献的。

第四项、第六项中的技术革新或者其他较大贡献应当由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独立或者为主完成，并经省级主管部门确认。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有“重大立功表现”：

(一) 阻止他人实施重大犯罪活动的；

(二) 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

(三) 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重大犯罪嫌疑人的；

(四) 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

(五) 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

(六) 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

(七) 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前款第一至三项中所称“重大犯罪”“重大犯罪嫌疑人”的标准，一般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的刑罚或者案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等情形；第四项中的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应当是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独立或者为



主完成并经国家主管部门确认的发明专利，且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第七项中的其他重大贡献应当由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独立或者为主完成，并经国家主管部门确认。

第十七条 因查证等原因，罪犯的立功表现未被生效裁判所认定，裁判生效之后经查证属实的，可以根据本实施细则有关立功表现的规定予以减刑。但罪犯构成重大立功的，执行机关应当建议作出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启动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八条 对根据自报身份判决的罪犯，执行机关应当及时向原侦查机关或者自报户籍地公安机关核实其身份情况。

经核实查明身份情况的，或者非因罪犯自身原因致身份情况不能查实的，罪犯的减刑不受影响。

对经核实查明自报身份信息虚假，教育后仍拒不如实交代真实姓名、住址、家庭等身份信息的罪犯，除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无期徒刑及重大立功外，一般不予减刑。

第十九条 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下列期限：

（一）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的罪犯，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被判处管制的罪犯，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

（二）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三年，起算时间为交付执行之日；

（三）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不能少于十五年。其中被判处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缓期执行期满被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五年；缓期执行期满被依法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的，不能少于二十年。上述期限的起算时间为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不包括在内。

## 第二节 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减刑

第二十条 对被判处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的罪犯，一般不适用减刑。具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予以减刑，同时应当依法缩减其缓刑考验期限。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不能少于二个月，有期徒刑

的缓刑考验期限不能少于一年。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缩减后的缓刑考验期限不能低于减刑后的刑期。

第二十一条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罪犯，减刑的起始时间为：

（一）被判处管制、拘役及判决生效后剩余刑期不满二年有期徒刑的，应当执行剩余刑期二分之一以上；

（二）被判处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应当执行一年以上；

（三）被判处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应当执行一年六个月以上；

（四）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应当执行二年以上。

罪犯具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不受上述减刑起始时间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的减刑幅度为：

（一）确有悔改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七个月有期徒刑；在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三、四、五项规定的基础上多取得表扬1次以上或者在考核期内未被扣分的，一次减刑不超过九个月有期徒刑；

（二）具有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九个月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

（三）具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一年六个月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并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二年有期徒刑。

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减刑幅度比照上款的规定办理。

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确有悔改表现或有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六个月有期徒刑；具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

第二十三条 被判处管制、拘役的罪犯，减刑幅度根据悔改表现、立功或者重大立功表现及其他情节酌定。

第二十四条 罪犯减刑间隔时间为：

（一）被判处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两次减刑间隔时间不少于一年；

（二）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两次减刑间隔时间不少于一年六个月；

（三）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被减为有期徒刑后再

减刑的，两次减刑间隔时间不少于两年。

减刑间隔时间不得低于上次减刑减去的刑期。

罪犯具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不受上述减刑间隔时间的限制，但被限制减刑的罪犯因具有重大立功表现被报请减刑的，两次减刑间隔时间不少于一年六个月。

第二十五条 职务犯罪罪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罪犯，恐怖活动犯罪罪犯，毒品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及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被判处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执行二年以上方可减刑，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一年以上。

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前款所列罪犯，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二年以上方可减刑，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一年以上。

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的上述第一款所列罪犯，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被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二年以上。

上述罪犯一次减刑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且减刑幅度比照同等条件下的其他罪犯减少一至二个月有期徒刑，但累犯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及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应比照同等条件下的其他罪犯减少二个月有期徒刑；对同时具有上述多个从严情节的罪犯，酌情在二至四个月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从严幅度。

第二十六条 在《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依照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判处刑罚的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罪犯，符合减刑条件的，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为：

（一）被判处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执行二年以上方可减刑，两次

减刑之间应当间隔一年以上；

(二) 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执行三年以上方可减刑，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二年以上；

(三) 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二年以上。

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不受上述减刑起始时间、间隔时间的限制。

上述罪犯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六个月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九个月有期徒刑；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自新罪判决确定之日起三年内不予减刑。

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比照前款规定处理。

被判处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的罪犯以及被假释的罪犯，在缓刑考验期间或者假释考验期间又故意犯罪，且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可以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被撤销假释的罪犯，收监后符合减刑条件的，可以减刑，但减刑起始时间自收监之日起计算。

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因违反监管规定被收监执行的罪犯，符合减刑条件的，减刑起始时间自被重新收监之日起算；对因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期满被收监执行的罪犯，符合减刑条件的，其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可以计入减刑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并与罪犯暂予监外执行前的服刑期间连续计算。

### 第三节 无期徒刑的减刑

第二十九条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二年以上，可以减刑。减刑幅度为：

(一) 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二年有期徒刑；

(二) 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一年以上二十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年以上二十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确有悔改表现并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十九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职务犯罪罪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罪犯，恐怖活动犯罪罪犯，毒品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及毒品再犯，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三年以上方可减刑。

前款罪犯符合第一款第二、三、四项情形的，减刑幅度比照同等条件下的其他罪犯减少三个月以上有期徒刑；对同时具有多个从严情节的罪犯，酌情在三至九个月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从严幅度。前款罪犯减刑后的刑期最低不得少于二十年有期徒刑。

第三十条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减为无期徒刑后，符合减刑条件的，自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执行三年以上，可以减刑。减刑幅度为：

（一）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

（二）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四年以上二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三年以上二十四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确有悔改表现并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二年以上二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职务犯罪罪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罪犯，恐怖活动犯罪罪犯，毒品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及毒品再犯，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

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符合前款第二、三、四项情形的，减刑幅度比照同等条件下的其他罪犯减少三个月以上有期徒刑；对同时具有多个从严情节的罪犯，酌情在三至九个月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从严幅度。上述罪犯减刑后的刑期最低不得少于二十三年有期徒刑。

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无期徒刑后，符合减刑条件的，自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执行五年以上方可减刑，一般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有立功或者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比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在《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依照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判处刑罚的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罪犯，被判处无期徒刑，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四年以上方可减刑。减刑幅度为：

（一）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三年有期徒刑；

（二）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二年以上二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前款罪犯，减为无期徒刑后，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四年以上方可减刑。减刑幅度为：

（一）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

（二）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四年六个月以上二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四年以上二十四年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不受上述减刑起始时间的限制。

第三十二条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如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受到警告、记过、禁闭处罚，在减为无期徒刑后，符合减刑条件再减刑的，自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执行的刑期应比照本实施细则第三十

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分别延长六个月、九个月、一年。

第三十三条 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自新罪判决确定之日起四年内不予减刑。

被判处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的罪犯以及被假释的罪犯，在缓刑考验期间或假释考验期间又故意犯罪，且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以及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被减为无期徒刑后，在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自新罪判决确定之日起三年内不予减刑。

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未被执行死刑的，减为无期徒刑后，五年内不予减刑。

第三十四条 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

#### 第四节 死刑缓期执行的减刑

第三十五条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后，应减为无期徒刑。确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二年期满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

第三十六条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原审人民法院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裁定中，应当明确终身监禁，不得再减刑或者假释。

第三十七条 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未被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

第三十八条 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即判决或者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裁定宣告、送达之日起计算。

#### 第五节 附加刑的减刑

第三十九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减刑时，对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期限可以酌减。酌减后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的罪犯减为有期徒刑时，对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应相应减少。减为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剥夺政治权利一般减为十年；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以下的，剥夺政治权利一般减为七年。经过一次或者几次减刑后，最终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 第六节 未成年、老、病、残罪犯的减刑

第四十条 经老年罪犯本人申请或者执行机关认为有必要，执行机关应当组织对罪犯生活自理能力进行鉴别。

经患严重疾病罪犯、身体残疾罪犯本人或者其监护人申请，以及执行机关认为有必要，执行机关应当组织对罪犯劳动能力与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认定、鉴别。

以下罪犯无需进行劳动能力的认定与生活自理能力的鉴别，可以直接认定为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生活难以自理：

（一）年满七十五周岁的罪犯；

（二）患有《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罪犯疾病预防控制管理办法（修正稿）》规定的疾病分级参考标准范围内的疾病，且病情已达到《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规定的疾病标准的罪犯；

（三）残疾程度达到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残疾标准》中规定的三级以上残疾等级的罪犯。

第四十一条 所犯罪行不属于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未成年罪犯，生活难以自理的老年罪犯，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生活难以自理的患严重疾病罪犯、身体残疾罪犯，符合减刑条件的，减刑幅度可以适当放宽，或者减刑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可以适当缩短，但放宽的幅度和缩短的时间不得超过本实施细则中相应幅度、时间的三分之一。

前款规定以外的未成年罪犯、老年罪犯、患严重疾病罪犯、身体残疾罪犯，符合减刑条件的，减刑幅度可从宽三个月以下有期徒刑，但不得超过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幅度限制。



## 第七节 其他规定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的案件，裁定维持原判决、裁定的，原减刑、假释裁定继续有效。

再审裁判改变原判决、裁定的，原减刑、假释裁定自动失效，执行机关应当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是否减刑、假释的裁定。重新作出减刑裁定时，不受有关减刑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和减刑幅度的限制。重新裁定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减刑幅度不得超过原裁定减去的刑期总和。

再审改判为死刑缓期执行或者无期徒刑的，在新判决减为有期徒刑之时，原判决已经实际执行的刑期一并扣减。

再审裁判宣告无罪的，原减刑、假释裁定自动失效。

第四十三条 罪犯被裁定减刑后，刑罚执行期间因故意犯罪而数罪并罚时，经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不计入已经执行的刑期。原判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裁定继续有效。

第四十四条 罪犯被裁定减刑后，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而数罪并罚的，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如漏罪系罪犯主动交代的，对其原减去的刑期，由执行机关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减刑裁定，予以确认；如漏罪系有关机关发现或者他人检举揭发的，由执行机关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在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总和之内，酌情重新裁定。

第四十五条 因再审判决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或因发现漏罪而数罪并罚，导致原减刑、假释裁定自动失效的，执行机关应当于再审或漏罪判决生效后二个月内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减刑、假释裁定。

第四十六条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内被发现漏罪，依据刑法第七十条规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执行的，死刑缓期执行期间自新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已经执行的死刑缓期执行期间计入新判决的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内，但漏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后

被发现漏罪，依据刑法第七十条规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执行的，交付执行时对罪犯实际执行无期徒刑，死缓考验期不再执行，但漏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除外。

在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时，前罪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无期徒刑之日起至新判决生效之日止已经实际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减刑裁定决定执行的刑期以内。

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依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减为有期徒刑后因发现漏罪，依据刑法第七十条规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的，前罪无期徒刑生效之日起至新判决生效之日止已经实际执行的刑期，应当在新判决的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时，在减刑裁定决定执行的刑期内扣减。

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因发现漏罪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的，在新判决生效后执行一年以上，符合减刑条件的，可以减为有期徒刑，减刑幅度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依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 第三章 假 释

第四十九条 罪犯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且已执行刑期达到以下要求的，可予假释：

（一）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二）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的；判决生效以前先行羁押的时间不予折抵；

（三）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减为无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后，自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实际执行十五年以上；判决确定以前先行羁押的时间不予折抵。

如有国家政治、国防、外交等方面特殊需要的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不受前款规定的执行刑期的限制。

第五十条 报请假释的，罪犯在考核期间应当取得如下成绩：

(一) 考核期间不满六个月的，获得考核月份数×100 分以上的考核分；

(二) 考核期间在六个月以上的，每满六个月获得表扬 1 次，且剩余考核分应当满足本条第一项的要求。

第五十一条 认定“没有再犯罪的危险”，除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还应当根据犯罪的具体情节、原判刑罚情况，在刑罚执行中的一贯表现，罪犯的年龄、身体状况、性格特征，假释后生活来源以及监管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并应当全面评估其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

对报请假释的罪犯，执行机关应当进行再犯罪危险评估。评估的结果可以作为认定罪犯是否有再犯罪危险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对未经减刑的罪犯直接报请假释的，自判决执行之日起，对其悔改表现考核时间，应当不少于余刑的二分之一。

罪犯减刑后又假释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一年；对一次减去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后，决定假释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一年六个月；减刑后余刑不足二年，决定假释的，间隔时间可适当缩短，但不得少于余刑的二分之一。

第五十三条 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不得假释。

因前款情形和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被减为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后，也不得假释。

对自报身份信息无法核实的罪犯，一般不予假释。

对于生效裁判中有财产性判项，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的，不予假释。

第五十四条 对下列罪犯，适用假释时应当从严掌握：

- (一)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罪犯；
- (二) 恐怖活动犯罪罪犯；
- (三) 邪教组织犯罪罪犯；
- (四) 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罪犯；
- (五) 黑恶势力犯罪罪犯；

(六) 毒品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及毒品再犯；

(七) 在《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依照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判处刑罚的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罪犯。

罪犯具有以下情形的，适用假释时应当从严掌握：

- (一) 有吸毒史或其他恶习的；
- (二) 有犯罪前科的；
- (三) 连续犯罪或者数罪并罚且有两罪以上是故意犯罪的；
- (四) 刑罚执行期间有行凶、逃跑、自杀、自残行为的；
- (五) 其他应当从严假释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对下列罪犯适用假释时，可以依法从宽掌握：

- (一) 过失犯罪的罪犯、中止犯罪的罪犯、被胁迫参加犯罪的罪犯；
- (二) 因防卫过当或者紧急避险过当而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三) 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的罪犯；

(四) 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生活难以自理，假释后生活确有着落的老年罪犯、患严重疾病罪犯或者身体残疾罪犯；

(五) 服刑期间改造表现特别突出的罪犯，即在服刑期间每满 12 个月获得 3 个表扬或者每月获得考核分在 100 分以上且未被扣分的罪犯；

(六) 具有其他可以从宽假释情形的罪犯。

上述罪犯交付执行时的余刑在有期徒刑五年以下，符合假释条件的，在执行满余刑的二分之一后，可以报请假释；经减刑后余刑在有期徒刑五年以下，符合假释条件，且已执行的刑期、间隔时间达到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规定要求的，可以报请假释。

第五十六条 年满八十周岁、身患疾病或者生活难以自理、没有再犯罪危险的罪犯，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的，优先适用假释。

第五十七条 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十年。

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八条 依照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被撤销假释的罪犯，一般不得再假释。但依照该条第二款被撤销假释的罪犯，如果罪犯对漏罪曾作

如实供述但原判未予认定，或者漏罪系其自首，符合假释条件的，可以再假释。

第五十九条 香港、澳门、台湾籍罪犯，符合假释条件，假释后在大陆有固定居所，固定居所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经评估对所在社区没有影响的，可以假释。

外国籍罪犯符合假释条件，假释后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固定居所的，比照前款规定办理。

对无国籍或者国籍不明的罪犯，一般不适用假释。

第六十条 对香港、澳门、台湾籍罪犯，以及外国籍罪犯裁定予以假释的，人民法院在作出假释裁定的同时，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边控手续。

#### 第四章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审查

第六十一条 财产性判项是指判决罪犯承担的附带民事赔偿义务判项，以及追缴、责令退赔、罚金、没收财产判项。

刑事被害人或者被害人近亲属未提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而是另案提起民事诉讼，罪犯在该民事诉讼中被判决向被害人或者被害人近亲属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对罪犯履行该民事判决的情况，应当予以审查。

罪犯有违法所得财物，但生效裁判未判处予以追缴、责令退赔，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认为未判处追缴、责令退赔明显不当的，应当建议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启动审判监督程序。

第六十二条 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在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将罪犯交付执行刑罚时，如果生效裁判中有财产性判项，人民法院应当将反映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的有关材料一并随案移送执行机关。

罪犯在服刑期间本人履行或者其亲属代为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应当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

第六十三条 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后，如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应当如实向执行机关申报个人财产情况。

申报有财产的，罪犯应当说明财产情况；申报无财产的，罪犯应当

提交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赃款、赃物去向，家庭及经济情况，判前职业及收入等）或者证明材料。

罪犯未按规定申报财产的，执行机关不得报请减刑、假释；已报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退案。

第六十四条 执行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办理减刑、假释案件中应当对罪犯申报财产的情况予以认真审查。对申报无财产的罪犯，应当通过相应的方式、途径进行核实。

执行机关如发现罪犯存在申报不实的，应当责令罪犯重新申报。在罪犯重新申报前不得报请减刑、假释。

人民法院在审理中发现罪犯申报不实的，应当予以退案；发现罪犯存在故意瞒报、漏报等虚假申报情形的，应当认定罪犯不具有悔改表现，裁定不予减刑、假释。

人民法院在作出减刑、假释裁定后，发现罪犯存在故意瞒报、漏报等虚假申报情形，应当依法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裁定撤销原作出的所有减刑、假释裁定，但原为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无期徒刑及因重大立功被裁定减刑的除外。

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罪犯有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执行机关、人民法院提出检察意见。

第六十五条 对申报有财产的罪犯，执行机关应当告知罪犯主动履行财产性判项确定的义务，并将罪犯财产申报情况及时通报原一审人民法院。

第六十六条 对被判处没收财产且未执行完毕的罪犯，履行了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财产申报义务，且未被发现存在瞒报、漏报情形或者隐匿、转移财产行为的，不认定为具有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情形，没收财产未执行完毕不影响对罪犯的减刑、假释。

第六十七条 对被判处没收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应当区分以下不同情形分别处理：

（一）对申报有财产且所申报的财产数额高于未履行的财产性判项数额的罪犯，在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前，执行机关一般不得报请减刑、假释；已报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退案；

（二）对申报有财产，但所申报的财产数额低于未履行的财产性判

项数额的罪犯，在申报的财产用于履行财产性判项前，执行机关一般不得报请减刑、假释；已报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退案；罪犯申报的财产已用于履行财产性判项的，按照本款第三、四项的规定处理；

（三）对申报无财产的罪犯，在服刑期间的月均消费不高于普管级罪犯购物限额的三分之一，或者能合理使用零花钱、劳动报酬等主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不认定为具有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情形，罪犯的减刑、假释不受影响；

（四）对申报无财产的罪犯，在服刑期间的月均消费高于普管级罪犯购物限额的三分之一，应当认定为具有确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的情形，予以从严减刑，并不得假释。

原一审人民法院已立案对罪犯的财产进行执行或者因被害人及其家属拒绝接受赔偿等不能归责于罪犯本人的原因导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的减刑、假释不受影响。

第六十八条 人民法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时，可以向原一审人民法院核实罪犯履行财产性判项的情况。原一审人民法院应当出具相关证明。

刑罚执行期间，负责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协助原一审人民法院执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向原一审人民法院主动履行罚金、没收财产及缴纳犯罪所得，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协助接收。罪犯主动履行民事赔偿，或者向被害人退赃、退赔，被害人家属拒绝接受，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人民法院具备条件的，也可以协助接收。

第六十九条 原一审人民法院执行罪犯财产性判项过程中，发现罪犯及其近亲属有隐匿、转移罪犯财产及其他抗拒执行行为的，在罪犯财产刑判项执行完毕前，不得报请减刑、假释；已作出减刑、假释裁定的，应当重新审理后予以撤销。

第七十条 在共同犯罪中，生效判决判处的附带民事赔偿、追缴违法所得、责令退赔等判项，有确定各共同犯罪罪犯应承担的份额的，在办理减刑、假释案件中审查罪犯履行应承担份额的情况即可；未确定份额，或虽确定份额，但明确各共同犯罪罪犯负连带责任的，应审查罪犯履行全部数额的情况。

前款中所述的第二种情形，共同犯罪中的部分罪犯已全额履行了附带民事赔偿、追缴违法所得、责令退赔等判项的，视为其他共同犯罪罪犯也已履行。

## 第五章 办理程序（略）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判决执行之日”，是指罪犯实际送交执行机关之日。

本规定所称“减刑间隔时间”，是指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减刑报请之日（即报请减刑建议书落款时间）止的期间。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未成年罪犯是指在报请减刑、假释前的服刑期间不满十八周岁的罪犯。

本实施细则所称老年罪犯是指报请减刑、假释时年满六十五周岁的罪犯。

本实施细则所称患严重疾病罪犯，是指因患有重病，久治不愈，而不能正常生活、学习、劳动的罪犯。

本实施细则所称身体残疾罪犯，是指因身体有肢体或者器官残缺、功能不全或者丧失功能，而基本丧失生活、学习、劳动能力的罪犯，但是罪犯犯罪后自伤致残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职务犯罪罪犯，是指原为国家工作人员并实施了以下犯罪的罪犯：

（一）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

（二）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故意犯罪，但过失犯罪除外；

（三）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的犯罪，包括：非法拘禁罪、非法搜查罪、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虐待被监管人罪、报复陷害罪、破坏选举罪，以及实施上述犯罪行为但以其他罪名判处刑罚的。

国家工作人员犯数罪，只要有一罪是上述犯罪的，即以职务犯罪罪犯论。



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共同实施上述犯罪，非国家工作人员不以职务犯罪罪犯论。

第一百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是指触犯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四节、第五节规定的罪名而被判处刑罚的罪犯。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恐怖组织犯罪罪犯，是指犯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和资助恐怖活动罪的罪犯。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罪犯，是指黑恶势力组织、恐怖活动组织和邪教组织及犯罪集团（指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成员犯故意杀人罪、强奸罪、抢劫罪、绑架罪、放火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劫持航空器罪、劫持船只、汽车罪、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暴动越狱罪、聚众持械劫狱罪的罪犯，以及在犯罪中实施了暴力行为并犯决水罪、强迫卖淫罪、拐卖妇女、儿童罪、强制猥亵妇女、儿童罪的罪犯。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毒品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是指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毒品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中的首要分子。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三款所指的“违禁物品”是指：

- （一）警械、枪支、弹药、雷管、炸药等物品；
- （二）手机、对讲机及附属配件和其他具有移动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
- （三）各种货币现钞、金融卡和有价证券；
- （四）鸦片、海洛因、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 （五）管制刀具和刃器具；
- （六）军警制服、便服、假发；
- （七）危害国家安全宣传制品和淫秽物品；
- （八）其他可能影响监所安全稳定的物品。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9年11月1日起实行，2014年5月6日印发的《关于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粤高法发〔2014〕

11号)同时废止。在实施过程中如有与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相抵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执行。

## 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的有关规定

### 一、《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 (一) 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
- (二)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三) 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

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对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罪犯，或者自伤自残的罪犯，不得保外就医。

对罪犯确有严重疾病，必须保外就医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诊断并开具证明文件。

在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决定；在交付执行后，暂予监外执行由监狱或者看守所提出书面意见，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或者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 监狱、看守所提出暂予监外执行的书面意见的，应当将书面意见的副本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决定或者批准机关提出书面意见。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 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应当将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接到人民检察院的书面意见后，应当立即对该决定进行重新核查。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八条** 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收监：

- （一）发现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有关暂予监外执行监督管理规定的；
- （三）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罪犯刑期未届满的。

对于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应当予以收监的，由人民法院作出决定，将有关的法律文书送达公安机关、监狱或者其他执行机关。

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通过贿赂等非法手段被暂予监外执行的，在监外执行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脱逃的，脱逃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

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死亡的，执行机关应当及时通知监狱或者看守所。

## 二、《监狱法》有关规定

**《监狱法》第十七条** 罪犯被交付执行刑罚，符合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应当予以收监。罪犯收监后，监狱应当对其进行身体检查。经检查，对于具有暂予监外执行情形的，监狱可以提出书面意见，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批准。

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  
《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的通知**  
司发通【2014】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卫生计生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卫生局:

为了正确贯彻实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进一步完善暂予监外执行制度,保障暂予监外执行工作严格依法规范进行,按照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制定了《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对于实施情况及遇到的问题,请分别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

### **暂予监外执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严格依法适用暂予监行,根据刑事诉讼法、监狱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刑罚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罪犯适用暂予监外执行,分别由下列机关决定或者批准:

(一)在交付执行前,由人民法院决定;

(二)在监狱服刑的,由监狱审查同意后提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批准;

(三)在看守所服刑的,由看守所审查同意后提请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

对有关职务犯罪罪犯适用暂予监外执行,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逐案报请备案审查。

**第三条** 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其居住地的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第四条 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的的生活、医疗和护理等费用自理。

罪犯在监狱、看守所服刑期间因参加劳动致伤、致残被暂予监外执行的，其出监、出所后的医疗补助、生活困难补助等费用，由其服刑所在的监狱、看守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已经减为有期徒刑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一）患有属于本规定所附《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的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

（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三）生活不能自理的。

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第六条 对需要保外就医或者属于生活不能自理，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可能有社会危险性，或者自伤自残，或者不配合治疗的罪犯，不得暂予监外执行。

对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全融诈骗犯罪、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罪犯适用保外就医应当从严审批，对患有高血压、糖尿病、心脏病等严重疾病，但经诊断短期内没有生命危险的，不得暂予监外执行。

对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因违法违规被收监执行或者因重新犯罪被判刑的罪犯，需要再次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的，应当从严审批。

第七条 对需要保外就医或者属于生活不能自理的累犯以及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原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或者无期徒刑的，应当在减为有期徒刑后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以上方可适用暂予监外执行；原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应当执行原判刑期三分之一以上方可适用暂予监外执行。

对未成年罪犯、六十五周岁以上的罪犯、残疾人罪犯，适用前款规定可以适度从宽。

对患有本规定所附《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的严重疾病，短期内有生命危险的罪犯，可以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关于执行刑期的限制。

第八条 对在监狱、看守所服刑的罪犯需要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狱、看守所应当组织对罪犯进行病情诊断、妊娠检查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鉴别。罪犯本人或者其亲属、监护人也可以向监狱、看守所提出书面申请。

监狱、看守所对拟提请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应当核实其居住地。需要调查其对所居住社区影响的，可以委托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

监狱、看守所应当向人民检察院通报有关情况。人民检察院可以派员监督有关诊断、检查和鉴别活动。

第九条 对罪犯的病情诊断或者妊娠检查，应当委托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医院出具的病情诊断或者检查证明文件，应当由两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医师共同作出，经主管业务院长审核签名，加盖公章，并附化验单、影像学资料和病历等有关医疗文书复印件。

对罪犯生活不能自理情况的鉴别，由监狱、看守所组织有医疗专业人员参加的鉴别小组进行。鉴别意见由组织鉴别的监狱、看守所出具，参与鉴别的人员应当签名，监狱、看守所的负责人应当签名并加盖公章。

对罪犯进行病情诊断、妊娠检查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鉴别，与罪犯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医师、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条 罪犯需要保外就医的，应当由罪犯本人或者其亲属、监护人提出保证人，保证人由监狱、看守所审查确定。

罪犯没有亲属、监护人的，可以由其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原所在单位或者社区矫正机构推荐保证人。

保证人应当向监狱、看守所提交保证书。

第十一条 保证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愿意承担保证人义务；
- （二）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 （三）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
- （四）能够与被保证人共同居住或者居住在同一市、县。

第十二条 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保证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协助社区矫正机构监督被保证人遵守法律和有关规定；
- （二）发现被保证人擅自离开居住的市、县或者变更居住地，或者有违法犯罪行为，或者需要保外就医情形消失，或者被保证人死亡的，立即向社区矫正机构报告；

(三) 为被保证人的治疗、护理、复查以及正常生活提供帮助;

(四) 督促和协助被保证人按照规定履行定期复查病情和向社区矫正机构报告的义务。

第十三条 监狱、看守所应当就是否对罪犯提请暂予监外执行进行审议。经审议决定对罪犯提请暂予监外执行的,应当在监狱、看守所内进行公示。对病情严重必须立即保外就医的,可以不公示,但应当在保外就医后三个工作日内在监狱、看守所内公告。

公示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监狱、看守所应当填写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连同有关诊断、检查、鉴别材料、保证人的保证书,提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或者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已委托进行核实、调查的,还应当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书。

监狱、看守所审议暂予监外执行前,应当将相关材料抄送人民检察院决定提请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狱、看守所应当将提请暂予监外执行书面意见的副本和相关材料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四条 批准机关应当自收到监狱、看守所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送达监狱、看守所,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原判人民法院和罪犯居住地社区矫正机构。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应当上网公开。不予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不予批准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送达监狱、看守所。

第十五条 监狱、看守所应当向罪犯发放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及时为罪犯办理出监、出所相关手续。

在罪犯离开监狱、看守所之前,监狱、看守所应当核实其居住地,书面通知其居住地社区矫正机构,并对其进行出监、出所教育,书面告知其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应当遵守的法律和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罪犯应当在告知书上签名。

第十六条 监狱、看守所应当派员持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及有关文书材料,将罪犯押送至居住地,与社区矫正机构办理交接手续。监狱、看守所应当及时将罪犯交接情况通报人民检察院。

第十七条 对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有权向



人民法院提出暂予监外执行的申请，看守所可以将有关情况通报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罪犯的病情诊断、妊娠检查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鉴别，由人民法院依照本规定程序组织进行。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执行刑罚的有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前，作出是否暂予监外执行的决定。

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应当制作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写明罪犯基本情况、判决确定的罪名和刑罚、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原因、依据等。在判决生效后七日以内将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送达看守所或者执行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公安机关和罪犯居住地社区矫正机构，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人民法院决定不予暂予监外执行的，应当在执行刑罚的有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前，通知看守所或者执行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公安机关，并告知同级人民检察院。监狱、看守所应当依法接收罪犯，执行刑罚。

人民法院在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前，应当征求人民检察院的意见。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罪犯被羁押的，应当通知罪犯居住地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派员持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及时与看守所办理交接手续，接收罪犯档案，罪犯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由社区矫正机构与执行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公安机关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条 罪犯原服刑地与居住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需要回居住地暂予监外执行的，原服刑地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或者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监所管理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罪犯居住地的监狱管理机关、公安机关监所管理部门，由其指定一所监狱、看守所接收罪犯档案，负责办理罪犯收监、刑满释放等手续，并及时书面通知罪犯居住地社区矫正机构。

第二十一条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掌握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身体状况以及疾病治疗等情况，每三个月审查保外就医罪犯的病情复查情况，并根据需要向批准、决定机关或者有关监狱、看守所反馈情况。

第二十二条 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因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侦查机关应当在对罪犯采取强制措施后二十四小时以内，将有关情况通知罪犯居住地社区矫正机构；人民法院

应当在判决、裁定生效后，及时将判决、裁定的结果通知罪犯居住地社区矫正机构和罪犯原服刑或者接收其档案的监狱、看守所。

罪犯按前款规定被判处监禁刑罚后，应当由原服刑的监狱、看守所收监执行；原服刑的监狱、看守所与接收其档案的监狱、看守所不一致的，应当由接收其档案的监狱、看守所收监执行。

第二十三条 社区矫正机构发现暂予监外执行罪犯依法应予收监执行的，应当提出收监执行的建议，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同意后，报决定或者批准机关。决定或者批准机关应当进行审查，作出收监执行决定的，将有关的法律文书送达罪犯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原服刑或者接收其档案的监狱、看守所，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原判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发现暂予监外执行罪犯依法应予收监执行而未收监执行的，由决定或者批准机关同级的人民检察院向决定或者批准机关提出收监执行的检察建议。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决定收监执行的，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时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由居住地公安机关送交看守所收监执行；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时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上的，由居住地公安机关送交监狱收监执行。

监狱管理机关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决定收监执行的，原服刑或者接收其档案的监狱应当立即赴羁押地将罪犯收监执行。

公安机关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决定收监执行的，由罪犯居住地看守所将罪犯收监执行。

监狱、看守所将罪犯收监执行后，应当将收监执行的情况报告决定或者批准机关，并告知罪犯居住地县级人民检察院和原判人民法院。

第二十五条 被决定收监执行的罪犯在逃的，由罪犯居住地县级公安机关负责追捕。公安机关将罪犯抓捕后，依法送交监狱、看守所执行刑罚。

第二十六条 被收监执行的罪犯有法律规定的不计入执行刑期情形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在收监执行建议书中说明情况，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批准机关进行审核后，应当及时通知监狱、看守所向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不计入执行刑期的建议书。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建议书之日起一个月以内依法对罪犯的刑期重新计算作出裁定。

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在决定收监执行的同时应当确定不计入刑期的期间。

人民法院应当将有关的法律文书送达监狱、看守所，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七条 罪犯暂予监外执行后，刑期即将届满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在罪犯刑期届满前一个月以内，书面通知罪犯原服刑或者接收其档案的监狱、看守所按期办理刑满释放手续。

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刑期届满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解除社区矫正，向其发放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原判人民法院。

第二十八条 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死亡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日以内，书面通知决定或者批准机关，并将有关死亡证明材料送达罪犯原服刑或者接收其档案的监狱、看守所，同时抄送罪犯居住地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暂予监外执行的决定或者批准机关、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有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第三十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应当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一个月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接到人民检察院的书面意见后，应当立即对该决定进行重新核查。

第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有关机关、单位调阅有关材料、档案，可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有关机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人民检察院认为必要时，可以自行组织或者要求人民法院、监狱、看守所对罪犯重新组织进行诊断、检查或者鉴别。

第三十二条 在暂予监外执行执法工作中，司法工作人员或者从事诊断、检查、鉴别等工作的相关人员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生活不能自理，是指罪犯因患病、身体残疾或者年老体弱，日常生活行为需要他人协助才能完成的情形。

生活不能自理的鉴别参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分级》（GB/T16180—2006）执行。进食、翻身、大小便、穿衣洗漱、

自主行动等五项日常生活行为中有三项需要他人协助才能完成，且经过六个月以上治疗、护理和观察，自理能力不能恢复的，可以认定为生活不能自理。六十五周岁以上的罪犯，上述五项日常生活行为有一项需要他人协助才能完成即可视为生活不能自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199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

## 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

罪犯有下列严重疾病之一，久治不愈，严重影响其身心健康的，属于适用保外就医的疾病范围：

### 一、严重传染病

1. 肺结核伴空洞并反复咯血；肺结核合并多脏器并发症；结核性脑膜炎。

2. 急性、亚急性或慢性重型病毒性肝炎。

3.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伴有需要住院治疗的机会性感染。

4. 其他传染病，如 III 期梅毒并发主要脏器病变的，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脑脊髓膜炎及新发传染病等监狱医院不具备治疗条件的。

二、反复发作的，无服刑能力的各种精神病，如脑器质性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心境障碍、偏执性精神障碍等，但有严重暴力行为或倾向，对社会安全构成潜在威胁的除外。

### 三、严重器质性心血管疾病

1. 心脏功能不全：心脏功能在 NYHA 三级以上，经规范治疗未见好转。（可由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高血压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肺源性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心肌病、重度心肌炎、心包炎等引起。）

2. 严重心律失常：如频发多源室性期前收缩或有 R on T 表现、导致血流动力学改变的心房纤颤、二度以上房室传导阻滞、阵发性室性心

动过速、病态窦房结综合征等。

3. 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急性心肌梗死及重度不稳定型心绞痛），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有严重心绞痛反复发作，经规范治疗仍有严重冠状动脉供血不足表现。

4. 高血压病达到很高危程度的，合并靶器官受损。具体参见注释中靶器官受损相应条款。

5. 主动脉瘤、主动脉夹层动脉瘤等需要手术的心血管动脉瘤和粘液瘤等需要手术的心脏肿瘤；或者不需要、难以手术治疗，但病情严重危及生命或者存在严重并发症，且监狱医院不具备治疗条件的心血管疾病。

6. 急性肺栓塞。

#### 四、严重呼吸系统疾病

1. 严重呼吸功能障碍：由支气管、肺、胸膜疾病引起的中度以上呼吸功能障碍，经规范治疗未见好转。

2. 支气管扩张反复咯血，经规范治疗未见好转。

3. 支气管哮喘持续状态，反复发作，动脉血氧分压低于 60mmHg，经规范治疗未见好转。

#### 五、严重消化系统疾病

1. 肝硬化失代偿期（肝硬化合并上消化道出血、腹水、肝性脑病、肝肾综合征等）。

2. 急性出血性坏死性胰腺炎。

3. 急性及亚急性肝衰竭、慢性肝衰竭加急性发作或慢性肝衰竭。

4. 消化道反复出血，经规范治疗未见好转且持续重度贫血。

5. 急性梗阻性化脓性胆管炎，经规范治疗未见好转。

6. 肠道疾病：如克隆病、肠伤寒合并肠穿孔、出血坏死性小肠炎、全结肠切除、小肠切除四分之三等危及生命的。

六、各种急、慢性肾脏疾病引起的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如急性肾衰竭、慢性肾小球肾炎、慢性肾盂肾炎、肾结核、肾小动脉硬化、免疫性肾病等。

#### 七、严重神经系统疾病及损伤

1. 严重脑血管疾病、颅内器质性疾病并有昏睡以上意识障碍、肢体瘫痪、视力障碍等经规范治疗未见好转。如脑出血、蛛网膜下腔出血、

脑血栓形成、脑栓塞、脑脓肿、乙型脑炎、结核性脑膜炎、化脓性脑膜炎及严重的脑外伤等。

2. 各种脊髓疾病及周围神经疾病与损伤所致的肢体瘫痪、大小便失禁经规范治疗未见好转，生活难以自理。如脊髓炎、高位脊髓空洞症、脊髓压迫症、运动神经元疾病（包括肌萎缩侧索硬化、进行性脊肌萎缩症、原发性侧索硬化和进行性延髓麻痹）等；周围神经疾病，如多发性神经炎、周围神经损伤等；急性炎症性脱髓鞘性多发性神经病；慢性炎症性脱髓鞘性多发性神经病。

3. 癫痫大发作，经规范治疗未见好转，每月发作仍多于两次。

4. 重症肌无力或进行性肌营养不良等疾病，严重影响呼吸和吞咽功能。

5. 锥体外系疾病所致的肌张力障碍（肌张力过高或过低）和运动障碍（包括震颤、手足徐动、舞蹈样动作、扭转痉挛等出现生活难以自理）。如帕金森病及各类帕金森综合症、小舞蹈病、慢性进行性舞蹈病、肌紧张异常、秽语抽动综合症、迟发性运动障碍、投掷样舞动、阵发性手足徐动症、阵发性运动源性舞蹈手足徐动症、扭转痉挛等。

八、严重内分泌代谢性疾病合并重要脏器功能障碍，经规范治疗未见好转。如脑垂体瘤需要手术治疗、肢端肥大症、尿崩症、柯兴氏综合征、原发性醛固酮增多症、嗜铬细胞瘤、甲状腺机能亢进危象、甲状腺机能减退症出现严重心脏损害或出现粘液性水肿昏迷，甲状旁腺机能亢进及甲状旁腺机能减退症出现高钙危象或低钙血症。

糖尿病合并严重并发症：糖尿病并发心、脑、肾、眼等严重并发症或伴发症，或合并难以控制的严重继发感染、严重酮症酸中毒或高渗性昏迷，经规范治疗未见好转。

心：诊断明确的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有心绞痛反复发作，经规范治疗未见好转仍有明显的冠状动脉供血不足的表现；2. 心功能三级；3.心律失常（频发或多型性室早、新发束支传导阻滞、交界性心动过速、心房纤颤、心房扑动、二度及以上房室传导阻滞、阵发性室性心动过速、窦性停搏等）。

脑：诊断明确的脑血管疾病，出现痴呆、失语、肢体肌力达 IV 级以下。

肾：诊断明确的糖尿病肾病，肌酐达到 177mmol/L 以上水平。

眼：诊断明确的糖尿病视网膜病变，达到增殖以上。

#### 九、严重血液系统疾病

1. 再生障碍性贫血。

2. 严重贫血并有贫血性心脏病、溶血危象、脾功能亢进其中一项。

经规范治疗未见好转。

3. 白血病、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4. 恶性组织细胞病、嗜血细胞综合征。

5. 淋巴瘤、多发性骨髓瘤。

6. 严重出血性疾病，有重要器官、体腔出血的，如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血友病等，经规范治疗未见好转。

十、严重脏器损伤和术后并发症，遗有严重功能障碍，经规范治疗未见好转

1. 脑脊髓损伤治疗后果有中度以上智能障碍，截瘫或偏瘫，大小便失禁，功能难以恢复。

2. 胸、腹腔重要脏器及气管损伤或手术后，遗有严重功能障碍，胸腹腔内慢性感染、重度粘连性梗阻，肠痿、胰痿、胆痿、肛痿等内外痿形成反复发作；严重循环或呼吸功能障碍，如外伤性湿肺不易控制。

3. 肺、肾、肾上腺等器官一侧切除，对侧仍有病变或有明显功能障碍。

#### 十一、各种严重骨、关节疾病及损伤

1. 双上肢，双下肢，一侧上肢和一侧下肢因伤、病在腕或踝关节以上截肢或失去功能不能恢复。双手完全失去功能或伤、病致手指缺损6个以上，且6个缺损的手指中有半数以上在掌指关节处离断。且必须包括两个拇指缺失。

2. 脊柱并一个主要关节或两个以上主要关节（肩、膝、髋、肘）因伤、病发生强直畸形，经规范治疗未见好转，脊柱伸屈功能完全丧失。

3. 严重骨盆骨折合并尿道损伤，经治疗后遗有运动功能障碍或遗有尿道狭窄、闭塞或感染，经规范治疗未见好转。

4. 主要长骨的慢性化脓性骨髓炎，反复急性发作，病灶内出现大块死骨或合并病理性骨折，经规范治疗未见好转。

#### 十二、五官伤、病后，出现严重的功能障碍，经规范治疗未见好转

1. 伤、病后双眼矫正视力 $<0.1$ ，经影像检查证实患有白内障、眼

外伤、视网膜剥离等需要手术治疗。内耳伤、病所致的严重前庭功能障碍、平衡失调，经规范治疗未见好转。

2. 咽、喉损伤后遗有严重疤痕挛缩，造成呼吸道梗阻受阻，严重影响呼吸功能和吞咽功能。

3. 上下颌伤、病经治疗后二度张口困难、严重咀嚼功能障碍。

十三、周围血管病经规范治疗未见好转，患肢有严重肌肉萎缩或干、湿性坏疽，如进展性脉管炎，高位深静脉栓塞等。

十四、非临床治愈期的各种恶性肿瘤。

十五、暂时难以确定性质的肿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严重影响机体功能而不能进行彻底治疗。

2. 身体状况进行性恶化。

3. 有严重后遗症，如偏瘫、截瘫、胃痿、支气管食管痿等。

十六、结缔组织疾病及其他风湿性疾病造成两个以上脏器严重功能障碍或单个脏器功能障碍失代偿，经规范治疗未见好转，如系统性红斑狼疮、硬皮病、皮炎、结节性多动脉炎等。

十七、寄生虫侵犯脑、肝、肺等重要器官或组织，造成继发性损害，伴有严重功能障碍者，经规范治疗未见好转。

十八、经职业病诊断机构确诊的以下职业病：

1. 尘肺病伴严重呼吸功能障碍，经规范治疗未见好转。

2. 职业中毒，伴有重要脏器功能障碍，经规范治疗未见好转。

3. 其他职业病并有瘫痪、中度智能障碍、双眼矫正视力 $<0.1$ 、严重血液系统疾病、严重精神障碍等其中一项，经规范治疗未见好转。

十九、年龄在六十五周岁以上同时患有两种以上严重疾病，其中一种病情必须接近上述一项或几项疾病程度。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司法通【2016】78号

### 司法部关于印发《监狱暂予监外执行程序规定》的通知

#### 监狱暂予监外执行程序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监狱办理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刑罚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监狱办理暂予监外执行，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实行办案责任制。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和监狱分别成立暂予监外执行评审委员会，由局长和监狱长任主任，分管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副局长和副监狱长任副主任，刑罚执行、狱政管理、教育改造、狱内侦查、生活卫生、劳动改造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监狱管理局、监狱暂予监外执行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9人。

监狱成立罪犯生活不能自理鉴别小组，由监狱长任组长，分管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副监狱长任副组长，刑罚执行、狱政管理、生活卫生等部门负责人及2名以上医疗专业人员为成员，对因生活不能自理需要办理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进行鉴别，鉴别小组成员不得少于7人。

第四条 监狱办理暂予监外执行，应当由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监狱刑罚执行部门审查，监狱暂予监外执行评审委员会评审，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部门审查监狱依法定程序提请的暂予监外执行建议并出具意见，报请局长召集暂予监外执行评审委员会审核，必要时可以召开局长办公会议决定。

第五条 违反法律规定和本规定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涉嫌违纪的，依照有关处分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章 暂予监外执行的诊断、检查、鉴别程序

第六条 对在监狱服刑的罪犯需要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狱应当组织对罪犯进行病情诊断、妊娠检查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鉴别。罪犯本人或者其亲属、监护人也可以向监狱提出书面申请。

第七条 监狱组织诊断、检查或者鉴别，应当由监区提出意见，经监狱刑罚执行部门审查，报分管副监狱长批准后进行诊断、检查或者鉴别。

对于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怀孕需要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委托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病情诊断或者妊娠检查。

对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监狱罪犯生活不能自理鉴别小组进行鉴别。

第八条 对罪犯的病情诊断或妊娠检查证明文件，应当由两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医师共同作出，经主管业务院长审核签名，加盖公章，并附化验单、影像学资料和病历等有关医疗文书复印件。

第九条 对于生活不能自理的鉴别，应当由监狱罪犯生活不能自理鉴别小组审查下列事项：

（一）调取并核查罪犯经六个月以上治疗、护理和观察，生活自理能力仍不能恢复的材料；

（二）查阅罪犯健康档案及相关材料；

（三）询问主管人民警察，并形成书面材料；

（四）询问护理人员及其同一监区 2 名以上罪犯，并形成询问笔录；

（五）对罪犯进行现场考察，观察其日常生活行为，并形成现场考察书面材料；

（六）其他能够证明罪犯生活不能自理的相关材料。

审查结束后，鉴别小组应当及时出具意见并填写《罪犯生活不能自理鉴别书》，经鉴别小组成员签名以后，报监狱长审核签名，加盖监狱公章。

第十条 监狱应当向人民检察院通报对罪犯进行病情诊断、妊娠检查和生活不能自理鉴别工作情况。人民检察院可以派员监督。

### 第三章 暂予监外执行的提请程序

第十一条 罪犯需要保外就医的，应当由罪犯本人或其亲属、监护人提出保证人。无亲属、监护人的，可以由罪犯居住地的村（居）委会、原所在单位或者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见证机构推荐保证人。监狱刑罚执行部门对保证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填写《保证人资格审查表》，并告知保证人在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应当履行的义务，由保证人签署《暂予监外执行保证书》。

第十二条 对符合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监区人民警察应当集体研究，提出提请暂予监外执行建议，经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同意后，报送监狱刑罚执行部门审查。

第十三条 监区提出提请暂予监外执行建议的，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

（二）终审法院裁判文书、执行通知书、历次刑罚变更执行法律文书；

（三）《罪犯病情诊断书》、《罪犯妊娠检查书》及相关诊断、检查的医疗文书复印件，《罪犯生活不能自理鉴别书》及有关证明罪犯生活不能自理的治疗、护理和现场考察、询问笔录等材料；

（四）监区长办公会会议记录；

（五）《保证人资格审查表》、《暂予监外执行保证书》及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监狱刑罚执行部门收到监区对罪犯提请暂予监外执行的材料后，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完备、规范；

罪犯是否符合法定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  
提请暂予监外执行的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经审查，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提请条件的，应当通知监区补充有关材料或者退回；对相关材料有疑义的，应当进行核查。对材料齐全、符合提请条件的，应当出具审查意见，由科室负责人在《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监区报送的材料一并提交监狱暂予监外执行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五条 监狱刑罚执行部门应当核实暂予监外执行罪犯拟居住地，对需要调查评估其对所居住社区影响或核实保证人具保条件的，填写《拟暂予监外执行罪犯调查评估委托函》，附带原刑事判决书、减刑裁定书复印件以及罪犯在服刑期间表现情况材料，委托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

第十六条 监狱暂予监外执行评审委员会应当召开会议，对刑罚执行部门审查提交的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意见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监狱可以邀请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暂予监外执行评审委员会会议。

第十七条 监狱暂予监外执行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同意对罪犯提请暂予监外执行的，应当在监狱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罪犯的姓名、原判罪名及刑期、暂予监外执行依据等。

公示期限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罪犯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监狱暂予监外执行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并告知其复核结果。

对病情严重必须立即保外就医的，可以不公示，但应当在保外就医后三个工作日内在监狱公告。

第十八条 公示无异议或者经复核异议不成立的，监狱应当将提请暂予监外执行相关材料送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后，监狱刑罚执行部门应当将监狱暂予监外执行评审委员会暂予监外执行建议和评审意见连同人民检察院意见，一并报请监狱长办公会议审议。

监狱对人民检察院意见未予采纳的，应当予以回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提请暂予监外执行的，由监狱长在《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监狱公章，并将有关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

人民检察院对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提出的检察意见，监狱应当一并移送办理暂予监外执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

决定提请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狱应当将提请暂予监外执行书面意见的副本和相关材料抄送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条 监狱决定提请暂予监外执行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提交提请暂予监外执行书面意见及下列材料：

（一）《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

（二）终审法院裁判文书、执行通知书、历次刑罚变更执行法律文书；

（三）《罪犯病情诊断书》、《罪犯妊娠检查书》及相关诊断、检查的医疗文书复印件，《罪犯生活不能自理鉴别书》及有关证明罪犯生活不能自理的治疗、护理和现场考察、询问笔录等材料；

（四）监区长办公会议、监狱评审委员会会议、监狱长办公会议记录；

（五）《保证人资格审查表》、《暂予监外执行保证书》及相关材料；

（六）公示情况；

（七）根据案件情况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已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调查的，应当将调查评估意见书一并报送。

#### 第四章 暂予监外执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收到监狱报送的提请暂予监外执行的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

对病情诊断、妊娠检查或者生活不能自理情况的鉴别是否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由生活卫生部门进行审查；对上报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法定程序及材料的完整性等，由刑罚执行部门进行审查。

审查中发现监狱报送的材料不齐全或者有疑义的，刑罚执行部门应当通知监狱补交有关材料或者作出说明，必要时可派员进行核实；对诊断、检查、鉴别有疑义的，生活卫生部门应当组织进行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审查无误后，应当由刑罚执行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报请局长召集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

第二十二条 监狱管理局局长认为案件重大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可以召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监狱管理局对罪犯办理暂予监外执行作出决定的，由局长在《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监狱管理局公章。

第二十三条 对于病情严重需要立即保外就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收到监狱报送的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材料后，应当由刑罚执行部门、生活卫生部门审查，报经分管副局长审核后报局长决定，并在罪犯保外就医后三日内召开暂予监外执行评审委员会予以确认。

第二十四条 监狱管理局应当自收到监狱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将《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送达监狱，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原判人民法院和罪犯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

不予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不予批准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送达监狱。

人民检察院认为暂予监外执行不当提出书面意见的，监狱管理局应当在接到书面意见后十五日内对据项进行重新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五条 监狱管理局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上网公开。

## 第五章 暂予监外执行的交付程序

第二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批准暂予监外执行后，监狱应当核实罪犯居住地，书面通知罪犯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并协商确定交付时间，对罪犯进行出监教育，书面告知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应当遵守的法律和有关监督管理规定。

罪犯应当在《暂予监外执行告知书》上签名，如果因特殊原因无法签名的，可由其保证人代为签名。

监狱将《暂予监外执行告知书》连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交予罪犯本人或保证人。

第二十七条 监狱应当派员持《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及有关文书材料，将罪犯押送至居住地，与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办理交接手续。

罪犯因病情严重需要送入居住地的医院救治的，监狱可与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商确定在居住地的医院交付并办理交接手续，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保证人应当到场。

罪犯交付执行后，监狱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罪犯交接情况通报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八条 罪犯原服刑地与居住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需要回居住地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狱应当及时办理出监手续并将交接情况通报罪犯居住地的监狱管理局，原服刑地的监狱管理局应当自批准暂予监外执行三个工作日内将《罪犯档案转递函》、《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以及罪犯档案等材料送达罪犯居住地的监狱管理局。

罪犯居住地的监狱管理局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指定一所监狱接收罪犯档案，负责办理该罪犯的收监、刑满释放等手续，并书面通知罪犯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

## 第六章 暂予监外执行的收监和释放程序

第二十九条 对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同意的社区矫正机构提出的收监建议，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狱管理局应当进行审查。

决定收监执行的，将《暂予监外执行收监决定书》送达罪犯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原服刑或接收其档案的监狱，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原判人民法院。

第三十条 监狱收到《暂予监外执行收监决定书》后，应当立即赴羁押地将罪犯收监执行，并将《暂予监外执行收监决定书》交予罪犯本人。

罪犯收监后，监狱应当将收监执行的情况报告批准收监执行的监狱管理局，并告知罪犯居住地县级人民检察院和原判人民法院。

被决定收监执行的罪犯在逃的，由罪犯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通知罪犯居住地县级公安机关负责追捕。

第三十一条 被收监执行的罪犯有法律规定的不计入执行刑期情形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在收监执行建议书中说明情况，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监狱管理局应当对前款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通知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补送；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计入执行刑期情形的或者逾期未补送材料的，应当将结果告知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律规定的不计入执行刑期情形的，应当通知监狱向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不计入刑期的建议书。

第三十二条 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刑期即将届满的，监狱收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书面通知后，应当按期办理刑满释放手续。



第三十三条 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死亡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应当自发现其死亡之日起五日以内，书面通知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狱管理局，并将有关死亡证明材料送达该罪犯原服刑或者接收其档案的监狱，同时抄送罪犯居住地同级人民检察院。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会议、监区长办公会议、监狱暂予监外执行评审委员会会议、监狱长办公会议、监狱管理局暂予监外执行评审委员会会议、监狱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的记录和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材料，应当存入档案并永久保存。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不同意见，并由与会人员签名。

第三十五条 监狱办理职务犯罪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请备案审查。

第三十六条 司法部直属监狱办理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程序，参照本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罪犯申诉、控告、检举的有关规定

一、《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五条 监狱和其他执行机关在刑罚执行中，如果认为判决有错误或者罪犯提出申诉，应当转请人民检察院或者原判人民法院处理。

二、《监狱法》第七条 罪犯的人格不受侮辱，其人身安全、合法财产和辩护、申诉、控告、检举以及其他未被依法剥夺或者限制的权利不受侵犯。

三、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关于对山东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律师会见在押罪犯为其代理刑事申诉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一）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和第二百零三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监狱法》第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及《律师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罪犯有权委托律师或者亲友代理刑事诉讼。因此，监狱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允许代理申诉的律师或者亲友会见罪犯，并提供必要的会见条件。

（二）代理申诉的律师会见罪犯，应当携带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介绍信和罪犯本人或者亲属的委托文件；代理申诉的亲友会见罪犯，应当携带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工作证、所在单位的介绍信和罪犯本人的委托文件。代理申诉的律师或者亲友会见罪犯，应当向监狱提出申请并提交前述证件、文件。监狱应当在接到申请后一周内予以安排，并通知申请人。

（三）监狱安排代理申诉的律师或者亲友会见罪犯，应当提供适当场所。会见时，应有监狱干警在场。

四、《司法部关于在监狱系统推行狱务公开的实施意见》附件《监狱狱务公开内容》有关规定。

《监狱狱务公开内容》第十点，对罪犯申诉、检举、控告的处理：

（一）罪犯对判决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对罪犯的申诉材料，监狱应当及时转递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

（二）对罪犯写给监狱的检举、控告材料，监狱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或者转递有关机关处理。

（三）对罪犯写给监狱上级机关或其他机关的检举、控告材料，监狱应当及时转递，不得扣压。

（四）监狱应当在狱内设立专门信箱，接受罪犯的申诉、检举、控告材料，并指定专人开启，负责处理。

## 罪犯的生活卫生管理有关规定

### 一、《司法部关于在监狱系统推行狱务公开的实施意见》附件《监狱狱务公开内容》有关规定

#### 一、罪犯的生活管理

(一) 监狱按照国家规定的实物量标准供给罪犯伙食，保证饮食卫生。每周公布食谱，每月公布伙食开支帐目。

(二) 监狱对有特殊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罪犯，单独设灶。罪犯患病住院期间，适当提高伙食标准。

(三) 罪犯居住的监舍做到坚固、透光、清洁、通风、保暖。

(四) 监狱按国家规定统一配发被服。

#### 二、罪犯的医疗管理

(一) 监狱设立医疗机构，负责罪犯的医疗保健，确保罪犯有病及时得到治疗。

(二) 监狱建立健全卫生防疫网络，定期对伙房、监舍的卫生状况进行检查。

### 二、广东省监狱罪犯个人钱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监狱罪犯个人钱款管理，保障罪犯合法权益，根据《监狱法》、《关于加强监狱生活卫生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和《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监狱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罪犯在监狱服刑期间，严禁保存和使用现金，其个人钱款

由监狱监管、银行托管，收入、支出及核算由监狱管理。

**第三条** 监狱在银行开设罪犯个人钱款总账户，对看守所交付执行刑罚、其他监狱调入、监外执行或假释后重新收监的罪犯，在入监后的10个工作日内委托银行设置个人子账户，用于保存和管理其个人钱款的收入支出。

**第四条** 罪犯个人钱款管理实行分账管理、限额消费、禁止透支、与改造表现挂钩的原则。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省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管理部门负责省内各监狱罪犯个人钱款收支、购物管理工作监督指导，规划财务部门负责罪犯个人钱款财务管理监督指导，信息技术部门负责信息技术工作监督指导。

**第六条** 监狱生卫部门组织落实罪犯个人钱款收支、购物等管理，财务部门组织做好罪犯个人钱款财务管理。

监狱狱政管理部门为罪犯个人钱款管理提供罪犯有关信息支持，刑罚部门提供财产性判项信息支持，劳动改造部门提供劳动改造信息支持，信息技术部门负责信息技术支持。

**第七条** 监狱有关业务部门负责组织落实与本部门业务相关款项收支录入与审批，监区配合做好罪犯个人钱款收支、购物登记和发放、结账移交等工作。

###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八条** 罪犯个人钱款收入分为劳动性收入及非劳动性收入。

劳动性收入包括监狱发放的劳动报酬，高温补助，稿费及奖金等收入。

非劳动性收入包括入监移交款，监狱发放的日用品补助费、帮扶款、慰问金，罪犯亲属转账款，帮教单位、使领馆给付的帮教款，利息，以及在押期间出售房屋、拆迁补偿、继承、离婚分割钱款等特殊的合法收入。

**第九条** 罪犯可接收监狱监管改造系统内登记的罪犯亲属给付的顾送款，监狱鼓励罪犯亲属采用银行实名转账至罪犯个人钱款账户的方式。

**第十条** 监狱对罪犯个人钱款实行分账管理。入监移交款、日用品补助费、顾送转账款、帮教款、帮扶款、慰问金、利息，在押期间出售房屋、拆迁补偿、继承、离婚分割等特殊的合法钱款列入 A 账，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万元，超出的钱款列入 C 账。

高温补助、稿费、奖金列入 B 账；监管改造系统登记的罪犯亲属以外或无转账人信息的转账款列入 D 账。

**第十一条** 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的罪犯，劳动报酬应优先用于履行财产性判项。每月劳动报酬的 50% 列入 D 账，除履行财产性判项外只可在刑满释放时提取；其余 50% 列入 B 账。

**第十二条** 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或无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每月劳动报酬按下列比例计提刑释储备金列入 D 账，剩余列入 B 账。

余刑 5 年（含）以上的，计提 10%；余刑 3 至 5 年的，计提 15%；余刑 3 年（含）以下的，计提 20%。

**第十三条** 监狱发放以外的收入，单次或半年内累计超过 1 万元的，监狱应排查转账人与罪犯的关系，发现异常的应及时处置。

**第十四条** 老病残、无劳动能力、生活不能自理、无会见、无通信、无转账的罪犯，A 账余额低于 5 百元的，经罪犯本人申请，监区同意后，可从 C 账转出部分钱款到 A 账，转入 A 账后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万元。

**第十五条** 经鉴定没有或只有部分劳动能力的罪犯，每月可从 A 账转出一定金额至 B 账，最高不超过 3 百元，具体金额由监狱规定。

**第十六条** 日用品补助费按罪犯生活管理信息系统每月 5 日登记的现押人员发放，金额按省监狱管理局制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现金收入由监狱有关业务部门收款后编制收入明细表，审批后交财务部门存入个人钱款账户。非现金收入，由监狱相关业务部门组织编制收入明细表，经审批确认后交监狱财务部门转账至个人钱款账户。

各项收入明细编制责任部门为：劳动改造部门负责罪犯劳动报酬及高温补助；狱政管理部门负责罪犯入监时看守所移交、其他监狱调入、监外执行或假释后重新收监的罪犯个人钱款，以及外国使领馆给予罪犯的帮教款；教育改造部门负责帮教单位给予罪犯的帮教款，稿费；生卫部门负责日用品补助费、帮扶款、慰问金等；奖金由相关业务部门各自负责。

**第十八条** 外币转账款由监狱按结汇当天国家挂牌公告的汇率兑换为人民币后存入罪犯个人钱款账户。

**第十九条** 罪犯个人钱款由银行托管期间，从钱款到账之日起至销户清算日止，按国家储蓄存款利率及方法计付利息。

**第二十条** 除入监移交款，在押期间出售房屋、拆迁补偿、继承、离婚分割等特殊的合法钱款收入需由罪犯签名确认外，其余收入无需罪犯签名确认。

####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一条** 罪犯个人钱款支出范围包括履行财产性判项，补贴家用，捐赠，支付医疗保险个人参保缴纳费用，购书报杂志，培训考试，亲情电话，购物，购药，出（离）监等支出。

**第二十二条** 各项支出须为罪犯自愿，或经法律程序后从其个人账户转出款项，严禁透支、挪用，严禁用于监狱伙房食品消费。

**第二十三条** 罪犯的生效判决中涉及财产性判项，或补贴家用、捐赠支出，罪犯可向监区提出使用账户余额履行的申请，由监狱协助履行，履行完毕后，汇缴凭证应及时存放于罪犯档案副档。

**第二十四条** 罪犯购物实行监狱制定目录、罪犯申购、供应商送货至监区的管理模式，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规定对购物消费金额有限制的，按限额标准执行。

监狱可根据罪犯改造成绩在限额内进一步细化购物额度，中秋、春



节等传统节日可提高消费限额两百元。

**第二十五条** 监狱每月组织罪犯购买个人日常生活学习用品、食品、香烟等物品一至两次。监狱根据罪犯日常生活需求，对各购物品种设置购买限量，罪犯根据监狱公布的购物目录在限额、限量内自主选购。

有正常劳动能力的罪犯，A账只能购买生活日用品、学习用品；没有或只有部分劳动能力的罪犯，A账可购买生活日用品、学习用品、调味佐料、营养品，低档烟草。

B账可购买食品、烟草、A账物品，购买礼物赠送亲友等。

**第二十六条** 监狱在罪犯选购物品后冻结购物款项，按监区（分监区）汇总需求后交供应商组织货源，由供应商送货至监狱，监狱按《广东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管理办法》验收后组织分发，罪犯签收货物后，监狱将购物款项汇总转账给供应商。

**第二十七条** 下列情形不计入购物消费限额：

购买学习用品，购买礼物赠送亲友，患病罪犯自愿购买治疗疾病所需药品等。

**第二十八条** 除购物外的支出，由监狱有关业务发起部门或监区编制支出明细表，冻结有关款项，由罪犯确认（法院裁定强制执行除外）、部门领导审批后提交给监狱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收到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款项转账给相关部门、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九条** 罪犯个人申请支出产生的转账手续费由其个人支付。

**第三十条** 罪犯可选择将C、D账钱款存定期，金额及期限由罪犯根

据银行的规定自主选择。D 账钱款在罪犯刑满释放时一次性结清发放。

**第三十一条** 刑满释放、调离、暂予监外执行、假释的罪犯，监狱应在其离监前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销户，结清其个人钱款余额，于离监前办理签收手续，交付给罪犯本人或调入监狱，罪犯无法接收的可交付给其亲属。

**第三十二条** 罪犯在服刑期间死亡的，其遗存钱款应作为罪犯遗产依法处理，无人接收的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无主财产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罪犯个人钱款收支按月结算，作为狱务公开内容，接受有关执法部门、罪犯本人及其亲属查询核对，不向其他人公示。

罪犯对账目有疑问的，应在次月内提出，由监狱管理人员核查，确实有误的应及时更正。

**第三十四条** 监狱每月将《罪犯个人款项月报表》报省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管理部门。

**第三十五条** 罪犯个人钱款有关凭证、台账参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各监狱应根据本办法及监狱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罪犯零花钱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罪犯供应站管理办法（试行）》（粤狱〔1997〕139号）同时废止。

## 罪犯教育改造有关规定

对罪犯的教育，实行因人施教、分类教育，以理服人的原则，采取集体教育和个别教育相结合、狱内教育和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方法。

一、监狱对罪犯进行法制、道德、形势、政策、前途等内容的思想教育及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二、参加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的罪犯，经考试、考核合格的，由教育、劳动行政部门发给毕业、结业或技术等级证书。

监狱鼓励罪犯参加社会自学考试。

三、监狱配备必要的师资力量、教学场所、教学设备，并安排必要的教育时间。

四、监狱欢迎社会各界以及罪犯的亲属参与社会帮教活动，协助监狱做好对罪犯的改造工作。

## 监狱人民警察的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

一、监狱人民警察应当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洁。

二、监狱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索要、收受、侵占罪犯及其亲属的财物；
- (二)私放罪犯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罪犯脱逃；
- (三)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罪犯；
- (四)侮辱罪犯的人格；
- (五)殴打或者纵容他人殴打罪犯；
- (六)为谋取私利，利用罪犯提供劳务；
- (七)违反规定，私自为罪犯传递信件或者物品；
- (八)非法将监管罪犯的职权交予他人行使；
- (九)其他违法行为。

监狱的人民警察有前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应当予以行政处分。

## 四会监狱服刑人员亲属代交罚金方法指引

罚金是人民法院判处犯罪分子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

《刑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缴交罚金，是被判处罚金的服刑人员应尽的义务。服刑人员亲属可代为缴交。罚金由作出一审判决的人民法院执行，服刑地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接收服刑人员缴纳的罚金。服刑人员亲属可以选择其中一法院缴交，为了方便服刑人员亲属代交罚金，现将具体事项告知如下：

### 一、向原判一审法院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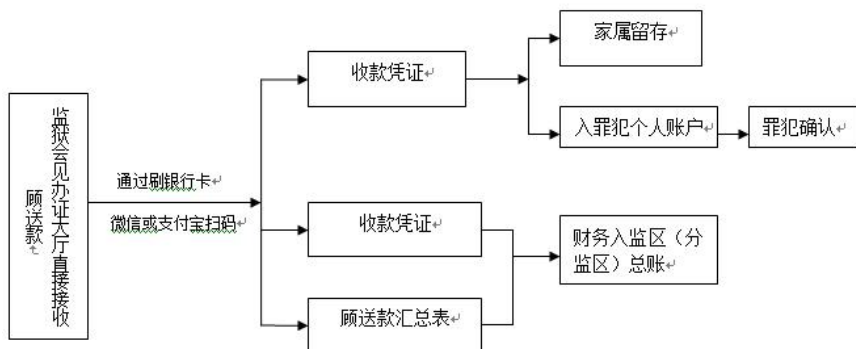
原判一审法院收款后出具罚金收据，服刑人员亲属将罚金收据交我监狱狱政部门复印，监狱复印单据后将原件返还交款人，复印件存服刑人员档案。

### 二、向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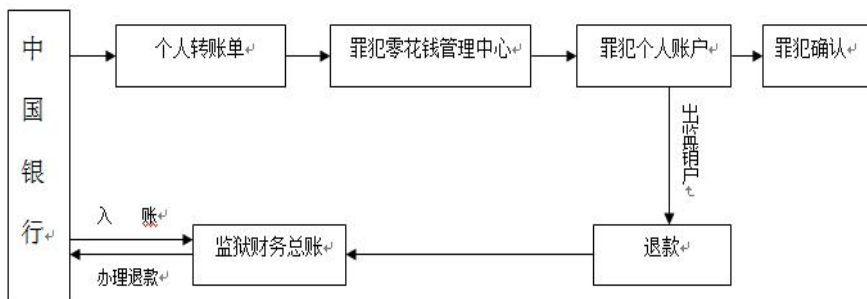
服刑人员亲属可以到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交款时须提供原判决书案号，以便查证。交款后，将罚金收据交我监狱政部门复印，监狱复印单据后将原件返还交款人，复印件存服刑人员档案。肇庆中院咨询电话：0758-2786132 2786388。

## 罪犯接受顾送款、接受转帐、购物、政策性零花钱发放、病情预报、会见管理流程图

### 罪犯接受亲属及监护人顾送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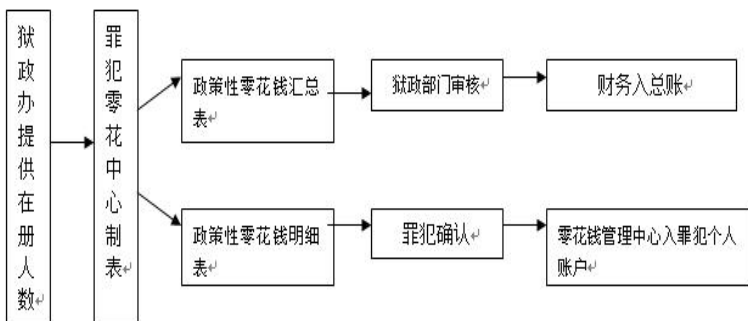
### 罪犯接受亲属及监护人转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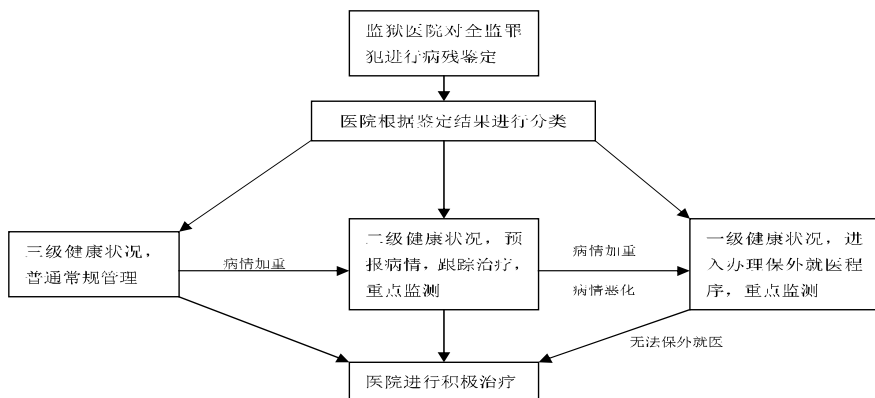
## 罪犯购物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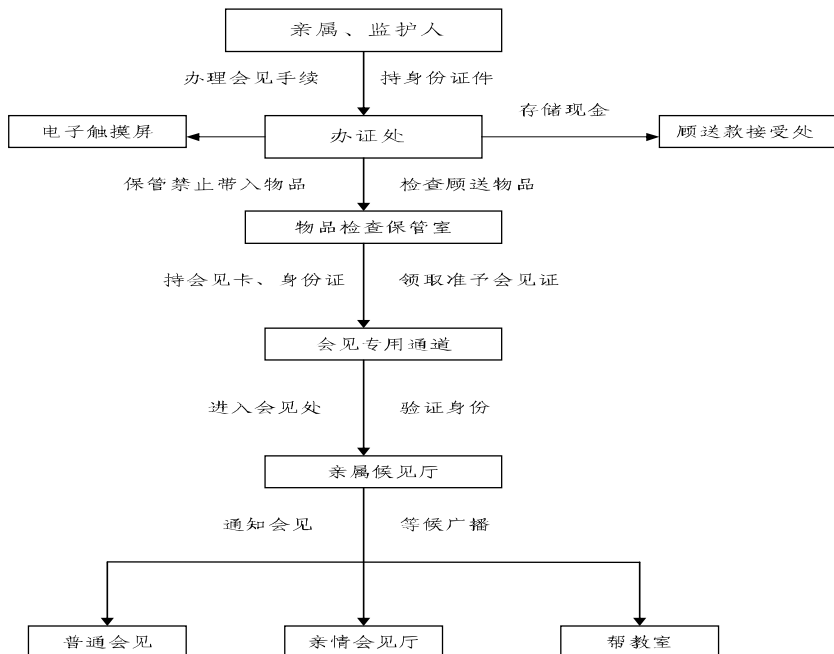
## 罪犯政策性零花钱发放流程



## 罪犯病情预报程序图



## 会见流程图





## 监狱门户网站及服刑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告知书

各位服刑人员亲属：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门户网站、四会监狱门户网站、广东监狱微信公众号已经开通，内容涵盖“单位概况”、“狱务公开”、“法律法规”、“会见指引”、“常见问题答复”、“服刑人员信息查询”等，欢迎查询相关信息，并为我们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一、“广东省监狱管理局”门户网：

“<http://www.gdjyj.gd.gov.cn>”。

二、“广东省四会监狱”门户网：

“<http://www.shjy.gd.gov.cn>”。

三、“广东监狱”微信公众号：

### 广东监狱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四、“服刑人员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账号和密码有部分服刑人员的已随入监通知书寄出，如有遗失或未接收到的，请您持本人身份证到我监会见办证中心旁的信息采集室或办公楼矫正与刑务办公室（311室）室领取账号和密码。

凭查询账号及查询密码通过四会监狱门户网站的“服刑人员信息查询系统”或广东监狱微信公众号中的“智能查询”模块查询服刑人员相关信息。